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2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转交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七次年度报告。该报告由国际法庭庭长根据其规约第 34 条（见 S/25704 和 Corr. 1 的附件）提交，其中规定：

“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55/150。

\*\*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 送文函

2000 年 7 月 26 日

诸位阁下：

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的规定，谨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转交国际法庭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七次年度报告。

庭长

克洛德·若尔达（签名）

大会主席

联合国

纽约，N.Y. 10017

美国

安全理事会主席

联合国

纽约，N.Y. 10017

美国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第七次年度报告

### 摘要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七次年度报告叙述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在此期间，法庭总结六年来的经验，成为一个完全发挥职能的国际刑事法庭，工作量显著增加。

然而，法庭仍然面临各种困难，主要是有许多被告人仍然逍遥法外，其中一些人官阶很高，而且鉴于目前正在审理和今后要审理的案件很多，因此还需要寻求新的资源，让所有被告人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受内审。

1999 年 11 月 16 日，克洛德·若尔达法官（法国）接替加布里埃尔·麦克唐纳法官（美利坚合众国）担任法庭庭长。1999 年 9 月 15 日，卡拉·德尔庞特夫人（瑞士）接替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加拿大）成为法庭检察官。有三名法官在该年度离任，他们是麦克唐纳法官（美利坚合众国）、卡塞塞法官（意大利）和王法官（中国）。接替他们的是瓦尔德法官（美利坚合众国）、波卡尔法官（意大利）和刘法官（中国）。

审判分庭作出了多项裁决，包括三项最后判决。上诉分庭将各项判决提交中间上诉，并将两项判决提交终审上诉。目前，有四件案件在审理之中，三个审判分庭正为四件案件积极进行预审准备工作。因此，各审判室的使用率几乎达到百分之百。

1999 年 8 月，在书记官处内部重组之后，庭长会议决定增设分庭法律支助科，以处理增加的工作量。

在本年度，有六份起诉书得到确认，其中两份是新起诉书（1999 年 10 月 7 日和 2000 年 3 月 8 日），四项是经修正的起诉书（1999 年 8 月 30 日、1999 年 10 月 27 日、1999 年 12 月 1 日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

同期，有十三名被告人被移送位于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其中有十人由稳定部队逮捕，两人从克罗地亚转来，一人被奥地利当局在维也纳逮捕。因此，有四份密封起诉书被公开。首次有三名被告人在审判开始前获临时释放，其审判日期尚未确定。

尽管各国与法庭之间的合作尚不完善，仍有许多问题，但这种合作在过去一年中得到很大改进。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共和国有很大改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实体也有一定改善。

在本年度内，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开展多项调查，特别是在科索沃，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访谈了3 066名证人。为完成这一任务，在阿尔巴尼亚地拉那、科索沃普里什蒂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科普里设立了临时行动基地。发出了二十四份搜查令，扣押了各种文件和武器。

对轰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期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部队所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多项指控被转交给检察官。鉴于法庭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所有战争罪行拥有管辖权，检察官认为自己作为独立检察官有义务评估这些指控。6月，检察官根据其办公室内的一个工作组编写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没有理由就此事项开始调查。

检察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布了她未来的刑罚政策。如不发生新的冲突，则需先行完成36项调查，然后她才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任务规定的调查方面的工作业已结束。在这些调查中，有24项已经开始，其他12项尚未进行。检察官预计，到2004年底，所有这些调查的结果将可帮助她决定是否应发出一份或多份起诉书。

法庭书记官处继续履行其在司法管理和法庭行政方面的职责。此外，它还负责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消息，监督以前南斯拉夫各族人民为对象的联系方案，确保受害者的福祉和对与证人有关的活动的支助，管理有关指派辩护律师的法律援助计，监督拘留所并就与法庭合作的协定谈判保持外交联系。

大会于1999年12月23日通过了第54/239号决议，授权拨款95 942 600美元(净额)以支付法庭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间的预算，这比去年的预算增加了1.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法国和西班牙分别签署了新的判决执行协定。法庭还收到了几份实物捐赠和财务援助，总值1 270万美元，另外还有240万美元的认捐款。法庭还继续得到免费提供的第二类人员的服务。

法庭法官于1999年11月15日至17日举行(第21次)全体会议，会议通过了三条新规则，并修订了28条其他规则。这些更改于1999年12月7日生效。法官于2000年7月13日和14日再次举行(第22次)全体会议，会议修改了六条规则。这些规则于2000年8月2日生效。同年度中，还公布了关于在上诉中提交书面呈件和修订书记官长规则的两条程序指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成立了两个工作组。1999年9月，麦克唐纳法官成立了一个多学科的司法程序小组，其中包括检察官、书记官处和辩护律师的代表。1999年11月，若尔达法官成立了上诉分庭工作组，以提高分庭的工作效率和有效性。

受权评价法庭运作情况的专家组继续进行工作，并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提交了该小组的最后报告 (A/54/634, S/2000/597)。若尔达庭长授权司法程序工作组负责审查该报告，其后进行了许多讨论。2000 年 3 月 31 日，庭长向秘书长转交了由各分庭、起诉方和书记官处共同编写的对该报告的回应 (A/54/850)。除涉及修订法庭规约的建议之外，专家组报告中的所有建议几乎都得到或将要得到执行。

1999 年 11 月，新任庭长、法官、书记官处和分庭法律支助科开始考虑，如何使法庭更有效地完成任务并处理大为增加的工作量。他们认为，按照目前的工作情况和检察官的刑罚政策，如果不改变做法，法庭的工作将一直拖到 2016 年。2000 年 4 月，他们还在一次专门讨论此事项的特别全会上审议了若干解决办法，包括在其他地方进行某些审判、借助于单独一名法官的分庭并增设一个分庭。最终，法官们主张采取一种更为灵活的两阶段解决办法，一方面更多利用各分庭的高级法律干事来加快预审案件的管理工作，另一方面设立一组专案法官来提高法庭的审案能力。这一制度将使所有被告人的审理避免过分拖延，并使法庭在 2007 年左右完成任务。

法官们认为，法庭已到了一个历史转折点，法庭的信誉和国际社会的支持正面临考验。他们还认为，巴尔干地区能否立即恢复、持久巩固的和平与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完成法庭的任务息息相关。

前期研究和法官们的结论均列入一份报告，该报告首先提交给秘书长，随后由庭长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见 A/55/382-S/2000/865）。安全理事会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将于秋天提出结论。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2	11
二. 分庭.....	13-167	11
A. 分庭的组成.....	13	11
B. 各分庭的主要活动.....	14-152	12
1. 案件.....	20-98	12
(a) Blaškić.....	20	12
(b) Jelisić.....	21	13
(c) Krstić.....	22-27	13
(d) Kvočka 等人.....	28-36	13
(e) Martinović 和 Naletilić.....	37-40	14
(f) Galić.....	41-44	14
(g) Kordić 和 Čerkez.....	45-48	15
(h) Simić 等人 (Bosanski Šamac).....	49-56	15
(i) Kolundžija.....	57-64	16
(j) Krajišnik.....	65-69	16
(k) Kupreškić 等人.....	70-72	17
(l) Kunarac 等人.....	73-82	17
(m) Krnojelac.....	83-86	17
(n) Brdjanin 和 Talić.....	87-93	18
(o) Vasiljević 案.....	94-95	18
(p) Nikolić.....	96-98	19
2. 上诉.....	99-146	19
(a) 中间上诉.....	99-105	19
(b) 对判决的上诉.....	106-143	19

##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一) 对 Tadić 判刑判决.....	107-122	20
(二) 对 Aleksovski 判决.....	123-135	21
(三) Furundžija 的上诉.....	136-139	22
(四) Čelebići 的上诉.....	140	23
(五) Jelisić 的上诉.....	141	23
(六) Kupreškić 的上诉.....	142	23
(七) Blaškić 的上诉.....	143	23
(c) 其他上诉.....	144-146	23
(一) Aleksovski 藐视法庭罪的上诉.....	144	23
(二) Tadić 藐视法庭罪的上诉.....	145	24
(三) 国家要求复核.....	146	24
3. 起诉书和逮捕令.....	147-152	24
C. 分庭法律支助科.....	153-154	24
D. 国家合作.....	155-167	24
1. 1999 年 7 月 28 日检察官根据《规则》第 7 之二条 (B) 款 提出的请求.....	159-164	25
2. 拒绝向检察官签发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签证.....	165	25
3. 合作的其他方面.....	166-167	25
三. 检察官办公室.....	168-195	25
A. 概况.....	168-171	25
B. 调查活动.....	172-182	26
1. 一般情况.....	172-178	26
2. 挖掘遗骸：1999 年—2000 年.....	179-181	27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	179	27

## 目录 (续)

	段次	页次
(b) 科索沃.....	180-181	27
3. 起诉.....	182	27
C.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合作与援助.....	183-189	28
1. 稳定部队和驻科部队.....	183-184	28
2. 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机构.....	185-186	28
3. “拘押规则”.....	187-189	29
D. 其他活动.....	190-194	29
E. 今后的战略.....	195	30
四. 书记官处.....	196-263	30
A. 书记官长办公室.....	197-224	30
1. 书记官处法律咨询科.....	197-198	30
2. 新闻科.....	199-212	30
(a) 新闻股.....	204-205	31
(b) 法律股.....	206-207	31
(c) 出版物和文件股.....	208-210	31
(d) 因特网股.....	211	31
3. 外联方案.....	213-219	32
4. 警卫和安全科.....	220	32
5. 被害人和证人科.....	221-224	32
B. 司法支助事务司.....	225-234	33
1. 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	226-228	33
2.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处.....	229-232	33
3. 拘留所.....	233-234	33
C. 行政管理.....	235-246	33

## 目录 (续)

	段次	页次
1. 预算和财务.....	235-241	33
2. 人力资源科.....	242	34
3.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243-245	34
4. 电子支助和通信科.....	246	34
D. 制订实施法律和判决的执行.....	247-249	34
1. 制订实施法律.....	247-248	34
2. 判决的执行.....	249	35
E. 自愿捐款.....	250-263	35
1. 东道国的合作.....	250-252	35
2. 各国政府或各组织免费提供的人员.....	253-255	35
3. 捐款和实物捐助.....	256-262	36
4. 欧洲联盟委员会.....	263	36
五. 外交关系和其他会议.....	264-286	36
A. 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直接交往.....	265-272	36
B. 其他会见.....	273-286	37
六. 规章、组织和改革方面的活动.....	287-342	38
A. 规章方面的活动.....	287-308	38
1. 《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	287-306	38
2. 程序指示.....	307-308	39
(a) 提交书面上诉申请的程序.....	307	39
(b) 修订由书记官长公布的条例的程序.....	308	40
B. 组织活动.....	309-319	40
1. 司法惯例工作组.....	309-313	40
2. 上诉分庭工作组.....	314-319	40

##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C. 改革.....	320-342	41
1. 专家组报告.....	320-328	41
2. 关于法庭运作的报告.....	329-342	41
(a) 预测.....	332-336	41
(b) 建议的措施.....	337-339	42
(c) 建议的解决办法.....	340-342	42
七. 结论.....	343-351	42
附件		
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31 项公开的起诉书 69 名被告人.....		44
二. 在联合国拘留所受拘留者名单: 28 人.....		49
三. 仍然逍遥法外的受到国际法庭公开起诉者名单.....		54

## 一. 引言

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本年度报告为其第七次年度报告,所述期间为 1999 年 8 月 1 日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本报告详细叙述了法庭在该期间的活动。
2. 法庭的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显著增加。一年之中有十三名被起诉者被逮捕,羁押在联合国拘留所中的总人数达 37 人。审判分庭作出三项判决和数十项裁决。上诉分庭根据案情作出两项判决和大约十五项中间裁决。
3. 取得这种成绩是所有国家加强合作的结果。各国正通过北约特别是稳定部队和驻科部队加强密切协作,以逮捕被告人并收集证据。这也是巴尔干各国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局和最近克罗地亚共和国当局提供合作的产物。
4. 尽管如此,法庭如要完成其主持正义、实现和平的任务,仍面临两大必须克服的主要障碍。
5. 第一个问题已在先前各次报告中讨论过,即几个被指控的重要军官或高级官员仍然逍遥法外。其中一些人甚至担任公职,完全不受惩罚。米洛舍维奇先生和奥伊达尼奇先生仍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内掌权,该国当局拒绝承认法庭的管辖权。尽管米洛舍维奇先生和姆拉迪奇先生五年前便受到起诉,但他们至今仍未被逮捕。
6. 这些被指控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曾经担任或继续担任着公职。因此,与其他任何人相比,他们真正对国际公共秩序构成威胁,并对和平与安全造成损害,而法庭正是和平与安全的主要维护者之一。
7. 第二个问题是由法庭的工作量增加造成的,即法庭必须找到新的工作方法,以便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审判所有被告人。如果法庭不对其运作方式进行改革,就无法确保它审理的所有案件得到立即、有效的管理。目前,各审判分庭正在审理有关 25 名被告人

的十三件案件。其中有九件处于预审阶段,四件正在审理。十二名被告人正在上诉过程中。此外,检察官已宣布她打算开始有关 150 名嫌疑犯的 36 项新调查。

8. 为改进其工作的组织方法并提高工作成果,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与经联合国授权评价法庭运作情况的专家小组密切合作。他们仔细审议了该专家小组最后报告中的 46 项建议(见 A/54/634)。

9. 鉴于这些建议,庭长于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研究司法程序,另一个研究上诉分庭的问题。

10. 最后,而且仍是为了使法庭更好地完成任务,庭长在法官们的支持下,开展了一项一般性的研究工作,考虑如何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审理所有目前和今后的被拘留者。该研究的结论载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一份报告。法官们在报告中审议了若干解决办法并分析了它们的利弊得失,决定支持采取一项灵活的解决办法,以便在既不破坏现有程序制度又不侵犯被告人权利的前提下加快审判进度。这意味着既要更多利用法庭的法律干事来加快案件的预审管理,又要成员国提供一组审判法官来增加法庭审理案件的能力。将视法庭今后的需要请这些法官审理具体案件。

11. 法官们认为采取这一制度,即将拟议措施合并实施,将大有助于法庭对案件作出裁决,并在 2007 年而不是 2016 年完成任务。

12. 庭长于 2000 年 5 月 20 日正式将该报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安理会随后决定审议此案,并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与法庭协作审查该报告的建议。工作组各成员在第一次会议上同意于 2000 年 9 月末或 10 月初就其研究的结论提出报告。

## 二. 分庭

### A. 分庭的组成

13. 在报告所述期间,三名法官离开法庭(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于 1999 年 11 月 17 日离开,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离开,王

铁崖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离开)。联合国秘书长又新任命了三名法官，目前这三名法官都已完全参加各分庭的工作。三个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由来自不同国家的十四名独立法官组成。第一审判分庭有：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审判长，葡萄牙）、福阿德·阿卡杜勒-穆奈姆·里亚德（埃及）和帕特里夏·瓦尔德（美利坚合众国）。第二审判分庭有：戴维德·安东尼·亨特（审判长，澳大利亚）、佛罗伦萨·恩德佩尔·姆瓦钱德·蒙巴（赞比亚）和刘大群（中国）。第三审判分庭有：理查德·乔治·梅（审判长，联合王国）、穆罕默德·卢里迪（摩洛哥）和帕特里克·普顿·鲁滨逊（牙买加）。上诉分庭有：克洛德·若尔达（审判长，法国）、拉尔·昌德·福拉赫（马来西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拉菲尔·涅托-纳维亚（哥伦比亚）和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 B. 各分庭的主要活动

14. 法庭各分庭的司法活动包括审讯、申诉（上诉、中间上诉和国家要求复审）、关于法庭优越性的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 之二、9、10、11 和 13 条），以及依据规则第 77 条进行的关于蔑视法庭的诉讼。

15. 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举行与规则第 61 条有关的审理。规则第 40 之二条经修订，现允许法官核准在非特殊情况下临时释放被告人。第三审判分庭第一次核准临时释放 Simić 等人案中的三名被告人。

16. 三个审判分庭正在审理的案件见下表：

第一审判分庭	第二审判分庭	第三审判分庭
Kvočka 等人	Kunarac 等人	Kordić 和 Čerkez
Krstić	Krnojelac	Simić 等人
Naletilić 和 Martinović	Brdanin 和 Talić	Kolundžija
Galić	Vasiljević	Krajišnik
Blaškić	Nikolić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第二审判分庭正在审理 Kvočka 等人案。2000 年 2 月 3 日，该案转到第一审判分庭审理。

18. 自上次年度报告以来，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如下：

案件	上诉分庭 中间上诉	根据案情提出的上诉 ( <sup>a</sup> 正在审理的上诉)
Tadić	1	2
Aleksovski	1	2
Delalić 等人	1	4 <sup>a</sup>
Furundžija	-	1 <sup>a</sup>
Jelisić	-	2 <sup>a</sup>
Kupreškić	4	6 <sup>a</sup>
Blaškić	-	1 <sup>a</sup>
Simić	4	-
Kordić	5	-
Brdanin	4	-
Kunarac	1	-
<b>共计</b>	<b>21<sup>b</sup></b>	<b>18</b>

<sup>a</sup> 正在上诉。

<sup>b</sup> 21 件中间上诉案中包括 14 件新的中间上诉案，3 件上次报告期间提出的正待审理的上诉案，2 件按规则第 77 条的规定提出的上诉案和 2 件上诉许可案。

19.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官们遇到法庭工作量大增这一问题，以及工作量增多给诉讼时间带来的影响，尤其是给审判前羁押带来的影响。法官们因此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来解决困难。例如，他们在审判前更深入细致地为案件作准备，以便能够公平迅速地进行审判。为此，他们还更广泛地思考如何在合理时间内审判所有目前在押和今后在押的被拘留者，当然不能损害诉讼程序和判决堪为典范的质量。

## 1. 案件

### (a) Blaškić

20. 1999 年 7 月 30 日，Tihomir Blaškić 将军案审理完毕，随后开始审议。第一审判分庭法官（若尔达

法官（审判长）、沙哈布丁法官和罗德里格斯法官）开始审查案件所有材料，即 25 000 多页的审理记录誊本（英文）1 还有 1 300 多件物证。2000 年 3 月 3 日作出了判决。审判分庭判定被告犯有指控的所有罪行：2 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其中包括迫害罪。分庭一次判刑 45 年监禁。这是法庭至今最长的判刑。2000 年 3 月 17 日，被告对判刑提出上诉。

#### (b) Jelisić

21. 1999 年 12 月，第一审判分庭（当时由若尔达法官（主审判长）、里亚德法官和罗德里格斯法官组成）完成了 Goran Jelisić 案的审理。被告人被控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1999 年 9 月 22 日，检察官完成起诉后，在法庭成立后第一次，审判分庭决定适用《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8 之三，其中允许审判分庭在认为起诉方已完成起诉，而证据不足无法定罪时，自行宣告无罪释放。1999 年 10 月 19 日，审判分庭口头宣布被告人没有犯灭绝种族罪，因为没有证实有构成这一罪行所需的犯罪意图。1999 年 10 月 21 日，起诉方提出上诉。1999 年 12 月 14 日，审判分庭就被告人受控的所有罪行发布了说明理由的书面判决书。Goran Jelisić 因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被判 40 年徒刑。1999 年 12 月 15 日，他对此判决提出上诉。

#### (c) Krstić

22. 1998 年 12 月 3 日 Radislav Krstić 将军被移送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1998 年 12 月 7 日，他首次在第一审判分庭（若尔达法官（审判长）、里亚德法官和罗德里格斯法官）出庭时对被告的灭绝种族罪（或灭绝种族罪共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所有罪行均表示不服罪。

23. 在审判分庭主持下，提出了辩护动议，并进行了讨论，随后 1999 年 10 月 27 日，提出了一项经修订的起诉书。

24. 克洛德·若尔达法官当选为法庭庭长之后，分庭的组成于 1999 年 11 月 24 日和 1999 年 11 月 25 日作

了改动（罗德里格斯法官（审判长）、里亚德法官和瓦尔德法官），被告人再度首次出庭仍不服罪。

25. 1999 年 12 月 28 日，辩护方提出一项新的动议，指出起诉书某些段落有漏洞，认为罪行 7 和罪行 8 中所列行为（驱逐和非人道行为），与作为罪行 6 的证据（迫害）相同。2000 年 1 月 28 日，审判分庭驳回了动议，并建议双方在预审诉讼要点中就指控罪行的重复提出意见。

26. 在预审阶段，审判分庭召开了几次会商，让双方说明可能同意或不同意的要点。此后编写了若干份对于审判的进行和加快进行极为有益的文件，其中包括 2000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7 日双方之间同意和不同意要点的文件。

27. 2000 年 3 月 13 日，审判开始。在起诉方提出起诉过程中，审判分庭听取了许多证人的作证，其中包括斯雷布雷尼察保护区陷落后若干屠杀幸存者的作证。2000 年 7 月底，起诉方起诉结束。

#### (d) Kvočka 等人

28. 在这项案件中，有 4 人被控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Prijedor 区域的 Omarska 营地犯有罪行。其中一名被告 Zoran Žigić 也被控在 Keraterm 营地犯有罪行。

29. 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第三审判分庭（梅法官（审判长）、本努纳法官和罗宾逊法官）已经在审理 Kvočka 案件。该案涉及许多问题，包括起诉方提出动议，要求把这一案件同 Kolundžija 案件合并审理。审判分庭曾几次延长给予双方的最后期限，最后于 1999 年 10 月 19 日驳回动议，理由是审判分庭有义务确保进行公平迅速的审判。1999 年 11 月 8 日，审判分庭拒绝了辩护方有关修订起诉书的意见。审判分庭还允许为起诉方和辩护方证人提供保护措施。

30. 此外，审判分庭还利用了必须是审判分庭高级司法官员的一名主审法官录取证言。在若干次讨论之后，双方同意，这一程序对于起诉方和辩护方证人都很合适。1999 年 11 月 15 日，审判分庭裁定，司法官

员可以录取 71 位证人的证言。在录证之前，与双方律师和书记官处的代表以及受害人和证人科的代表举行了两次会议，以便确定增补哪些措施。最后，除 Tadić 案之外，检察官还提出了一项动议，要求审判分庭在司法方面注意到，运用这一程序造成的许多事实和法律后果。这一动议又引出大量程序工作。

31. 第三审判分庭当即就预审的各项事项作出裁决，并经常召开情况会商。

32. 鉴于第三审判分庭目前的工作日程，2000 年 2 月 3 日，案件转到第一审判分庭（罗德里格司法官（审判长）、里亚德法官和瓦尔德法官），第一审判分庭可以较早开始审判。审判分庭召开了三次情况会商。2000 年 2 月 28 日，审判开始，然后继续讯问宣誓的两名被告 Miroslav Kvočka 和 Mlado Radić。

33. 2000 年 3 月 5 日，Dragoljub Prcać 被送到法庭拘留。对被告提出的指控是 Kvočka 等人案中相同罪行的一部分。2000 年 3 月 6 日，起诉方提出一项动议，要求合并审理。2000 年 3 月 10 日，Prcać 先生首次在分庭出庭，对受控的所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表示不服罪。审判分庭与有关各方详细交换意见，审议是否可能将两个案件合并。双方表示同意，2000 年 4 月 14 日，审判分庭裁定将两个案件合并。

34. 2000 年 5 月 2 日，联合诉讼程序对所有被告人的审判恢复进行。

35. 2000 年 6 月 8 日，双方最后宣布同意事实本身，但不同意可能从事实推论的法律后果，因此审判分庭对所涉的许多问题发布一项审判知识判决，认为必须认定“在起诉书中提出的时间和地点，存在着武装冲突，这一冲突包括对主要是穆斯林和克族平民人口进行广泛、有计划的攻击；这些武装冲突与对平民人口进行广泛、有计划的攻击和 Omarska、Keraterm 和 Trnopolje 营的存在和对营地中被捕者的虐待有关系”。

36. 起诉方应在 2000 年 10 月完成起诉。

#### (e) Martinović 和 Naletilić

37. 根据 1998 年 12 月 21 日的起诉书，Vinko Martinović 因另一案件在克罗地亚被拘留，于 1999 年 8 月 9 日被移送法庭拘留。这一案件分配给第一审判分庭（若尔达法官（审判长）、里亚德法官和罗德里格斯法官）。被告对于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均表示不服罪。不过，他的同案被告 Mladen Naletilić 仍因另一案件在克罗地亚被关押。1999 年 8 月 25 日，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克罗地亚共和国当局还没有交出 Naletilić。

38. 2000 年 3 月 21 日，Naletilić 在手术之后，终于转由法庭关押。他在首次出庭时对所有指控均表示不服罪。

39. 瓦尔德法官随后被任命为预审法官，以便最迟在 2000 年秋季审理该案。为此，向双方提出具体问题，200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一次重要情况会议上讨论了这些具体问题。

40. 审判分庭就保护证人，为 Martinović 指派律师和起诉书的形式作出了许多裁决。审判分庭拒绝了两名被告对起诉书形式提出的辩护动议，一项起诉方动议提请注意执行规则关于誓证的第 94 之三的实际困难。

#### (f) Galić

41. Galić 将军被指控在 1992 年 9 月 10 日至 1994 年 8 月 10 日期间对萨拉热窝平民人口发动攻击，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Galić 将军被稳定部队逮捕，1999 年 12 月 21 日被移送法庭。1999 年 12 月 29 日，在首次出庭时，他对所有指控均表示不服罪。审判分庭指定审判长进行预审工作。

42. 辩护方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提出一系列动议，尤其指出起诉书证据不足，隐匿物证，隐匿被告的声明和要求告知。审判分庭驳回了所有动议，指出一项最接近初步动议的动议是在 2000 年 2 月 5 日的期限以后提出的；关于要求告知的动议，辩护方有义务遵守关于法庭审理案件的一般规则和程序。

43. 辩护方还提出一项动议，要求临时释放被告，但在辩护方的要求下，对动议的审议被推迟数周。

44. 辩护方要求进一步推迟就案件的事实召开一次情况会商。2000年7月10日，会商终于召开。在会商时，双方还就关于临时释放的要求进行了辩论。该要求被驳回。

#### (g) Kordić 和 Čerkez

45. Dario Kordić 和 Mario Čerkez 被指控对波斯尼亚中部 Lašva 流域中的波斯尼亚穆斯林犯有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罪。1999年4月12日，第三审判分庭（梅法官（审判长）、本努纳法官和罗宾逊法官）开始审理该案，目前仍在进行。2000年3月10日，起诉方完成起诉举证。

46. 2000年3月30日，审判分庭听取了要求就无罪释放作出判决的辩护方动议。2000年4月6日，审判分庭驳回了动议，但裁定对于44项罪行中4项罪行的一些详细情况“没有可以答辩的”。2000年4月10日，Dario Kordić 开始辩护举证，预计2000年7月完成。随后，Mario Čerkez 将开始辩护举证。

47. 截至2000年6月21日，审判分庭共开庭171天，听取了起诉方112名证人和Dario Kordić 辩护方38名证人的作证。为其中56名证人提供了保护措施，如指定假名，并为29名辩护证人发出了安全通行的命令。

48. 审判分庭处理了双方有关受理誓证、受理有关事实情况的誊本以及要求国家和国际组织给予司法协助的大量申请。此外，上诉分庭目前还正在审理三件关于证据事项的中间上诉。

#### (h) Simić 等人 (Bosanski Šamac)

49. 在“检察官诉 Simić 等人”的起诉书中，五名被告被控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 Bosanski Šamac 市和 Odžak 市的非塞族人实施了各种犯罪，包括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违反战

争法规和习惯。五名被告人中，有三人自行投案，Stevan Todorović 被稳定部队逮捕并羁押。另一名被告仍然在逃。

50. 处理此案的审判分庭由鲁滨逊法官、亨特法官和本努纳法官组成，审判长为鲁滨逊法官。审判分庭指定审判长担任此案的预审法官。

51. 1999年7月7日，第三审判分庭以干扰、恐吓和贿赂证人的指控，依照法庭规则第77条，开始审理本案被告人之一 Milan Simić 及其当时的首席律师 Branislav Avramović（被告）的藐视法庭罪。在藐视法庭罪的诉讼结果产生之前，审判分庭中止了审判的准备工作，包括取消了1999年6月22日的原定审理日期。审判分庭在九天内共听取了七位证人的证言。由于审判分庭同时还要审理其他案件，这九天零星分散于从1999年9月至12月这段期间。审判分庭于2000年3月29日就藐视法庭罪的诉讼作出口头判决，裁定指控被告藐视法庭并不具备确凿证据。

52. 起诉方曾请求审判分庭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一名前雇员出庭，提供因其为红十字委员会工作而掌握的证据。就此项请求，审判分庭于1999年7月27日作出一项保密裁决（“红十字委员会裁决”），并随后予以公开。审判分庭驳回了该请求，多数意见认为根据习惯国际法，红十字委员会有保密性的需要，因此不可要求它披露所需的信息。Stevan Todorovic 也曾请求审判分庭命令红十字委员会提供有关文件和访问过 Bosanski Samac 的证人身份。审判分庭随后根据前一项裁决驳回了该请求。

53. 被告 Stevan Todorović 提出了一系列动议，质疑逮捕他的合法性。他还提出了一系列附带动议，试图从起诉人和稳定部队得到有关证据，以证明是以何种方式将其移交给稳定部队当局的。经过各种程序步骤之后，审判分庭准许被告就此举行证据听审。1999年11月24日，审判分庭听取被告本人就逮捕他的方式和情况提供的证词。在该听审时，被告要求得到某些资料，以说明稳定部队参与逮捕的性质。分庭命令检察官提供这种资料，但检察官说，大部分所需资料

他均不掌握。关于对稳定部队提出的要求，已安排了一次听审并邀请稳定部队参加。

54. 2000年4月4日，自行投案的Miroslav Tadic和Simo Zaric获得有条件的临时释放。之所以释放被告，是根据该案的具体案情，特别是被告能够自行投案，被羁押的时间太长，而且鉴于目前提出的动议和申请，也没有迹象表明该案会很快开始审理。审判分庭准许该释放令缓期一天执行，以待起诉方提出上诉。2000年4月5日，起诉方请求对审判分庭的裁决提出上诉。2000年4月19日，上诉分庭的法官驳回了该请求。Tadic和Zaric于同一天获临时释放。

55. 2000年5月29日，审判分庭以同样理由批准了Milan Simić提出的临时释放的请求，并驳回起诉方提出的缓期执行该裁决的请求。一俟释放Milan Simić的实际安排准备妥当，他即于2000年6月7日获临时释放。

56. 此外，还定期就此案举行了情况会商。

**(i) Kolundžija**

57. Dragan Kolundžija、Damir Dosen和Duško Sikirica被控在普里耶多尔市的Keraterm营地犯有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以及危害人类罪的行为。Duško Sikirica还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

58. Dragan Kolundžija于1999年6月被稳定部队逮捕。1999年9月29日，被告对1999年8月30日确认的修正起诉书中指控他的所有罪状均表示不服。

59. Damir Dosen于1999年10月被稳定部队逮捕。被告于1999年11月8日初次出庭，并对起诉书中指控他的所有罪状表示不服。

60. 2000年2月3日，本努纳法官被任命为预审法官。

61. Duško Sikirica于2000年6月25日被稳定部队逮捕，并在其后不久初次出庭。

62. 第三审判分庭于2000年2月10日对质疑起诉书形式的辩护方动议作出裁定，并命令起诉方提供起诉书一份附文的修正文本，具体说明被告被控以何种身份参与每次指称的事件。辩护方对于起诉方是否遵从了这一要求提出质疑，分庭就该问题又举行了听审。

63. 分庭和预审法官在预审阶段已就保护证人、披露文件和提出证人名单等多项动议作出裁决，并就审判知识、文件证据在预审阶段的可采性和分别审判等问题举行了听审。分庭和预审法官还在整个过程中定期举行了情况会商。

64. 审判分庭已将2000年11月6日定为开始审理的预计日期。必要的预审会商已经安排。为准备审理案件，分庭已命令提交预审辩护状、证人名单和其他资料。

**(j) Krajišnik**

65. Momcilo Krajisnik于2000年4月3日被稳定部队逮捕。指控他的起诉书于2000年2月21日得到确认，并随后于2000年3月21日加以修正，但在逮捕他之前一直被密封。被告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谋、危害人类罪、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并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

66. 据起诉书称，被告单独或与Radovan Karadžić等人共同参与实施了一系列罪行，妄图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境内已宣布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塞尔维亚共和国一部分的地区。为实现该目的，各路波斯尼亚塞族武装力量在被告、Radovan Karadžić及其他人的命令和控制下，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企图大幅度减少这些区域的波斯尼亚穆斯林、波斯尼亚克族及其他非塞族人口。

67. 被告于2000年4月7日初次出庭，并对所有罪状表示不服。

68. 梅法官于2000年4月3日被任命为预审法官。

69. 辩护方在获准延期提出动议之后于2000年6月8日提出了两项初步动议。第一项初步动议关系到前南

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权问题。辩护方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被告没有管辖权，因而要求整个取消修正起诉书、撤销指控被告的案件并立即释放被告。第二项初步动议是基于起诉书形式方面的缺陷，即缺少明确的具体细节、各项刑事责任有待澄清、佐证材料不足而且一般指控问题也尚需澄清。起诉方已就此作出答复。该问题将由审判分庭作出裁定。

**(k) Kupreškić 等人**

70. 第二审判分庭（卡塞塞法官（审判长）、梅法官和蒙巴法官）于1999年11月9日至11日听取了关于此案的最后陈述。审判分庭于2000年1月14日作出判决。被告中有五人被判有期徒刑，刑期为6年至25年不等。一名被告Dragan Papić被宣告无罪。

71. 六名被告被控参与1993年4月16日对波斯尼亚中部Ahmići村的进攻，并屠杀了该村116穆斯林居民。审判分庭在判决书中称，对Ahmići村的进攻是“一个族裔群体的军事成员经过精心策划和组织，对另一个族裔群体中的平民实施的屠杀”。

72. 审判分庭还强调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是现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并强调应据以对该法律作出解释。

**(l) Kunarac 等人**

73. 该案三名被告被控参与拘押、侮辱并强奸富查及各周边城市中的妇女和女童。他们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强奸、酷刑和奴役）和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强奸、酷刑、抢劫和侮辱个人尊严）的行为。

74. Radomir Kovač 于1999年8月2日被捕。他于1999年8月4日初次出庭，并对起诉书中的所有罪状表示不服。

75. 第二份修正起诉书于1999年9月3日得到确认，起诉书对Radomir Kovač 和Dragoljub Kunarac 提出合并起诉，并对Kovac 增加了两项新罪状。审判分庭（蒙巴法官（审判长）、亨特法官和波卡尔法官）于1999年9月24日再次对被告进行初次审问，两名被

告均对所有罪状表示不服。分庭指定其主审法官进行预审。

76. Radomir Kovač 的律师于1999年10月7日就起诉书的形式提出了一项初步动议。审判分庭于1999年11月4日作出裁定，同意辩护方的一些请求，并要求检察官对第二份修正起诉书作相应修正。

77. Dragoljub Kunarac 于1999年10月10日请求获得临时释放。审判分庭在1999年11月11日的裁定中驳回了该请求。

78. 情况会商于1999年11月15日举行。审判分庭将审理开始的日期定为2000年2月1日。1999年12月14日举行了另一次情况会商，预审法官在会上将审理推迟到2000年3月20日举行，以便给被告Kovac 足够的时间为案件作准备。

79. 1999年12月23日，Zoran Vuković 被捕，并于1999年12月24日移交给法庭。他于1999年12月29日初次出庭，对所有指控表示不服。

80. 2000年2月15日，审判分庭批准了Vuković 提出的关于合并诉讼的请求。审判分庭（2000年2月9日）裁决将Zoran Vuković 案与指控另外四名共同被告的起诉书分开。检察官根据该项裁决，于2000年2月21日提出了修正起诉书（案件号：IT-96-23/1）。

81. 预审会商于2000年3月2日举行，审理于2000年3月20日开始。

82. 起诉方举证阶段于2000年6月13日结束。辩护方举证阶段于2000年7月3日开始。

**(m) Krnojelac**

83. Milorad Krnojelac 因其被控于1992年4月至1993年8月担任富查的KP Dom 拘留中心的营地指挥官而被指控犯有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的行为以及危害人类罪。修正起诉书指控Krnojelac 使Kazneni-Popravni Dom 拘留中心内的穆斯林及其他非塞族男子日常受到长期囚禁和监禁、反复对其严刑拷打、使无数人丧生、经常

强迫他们从事长期劳动并对其实行非人的待遇。此外，他被控协助将大多数穆斯林及非塞族男子驱逐出富查市。

84. 此后，就该修正起诉书的形式又提出了两项动议。（由亨特法官（审判长）、蒙巴法官和刘法官组成的）分庭就这些动议（分别于2000年2月11日和2000年5月11日）作出的裁决主要集中于起诉书中关于被告参与或对所称犯罪之责任的答辩需要多少具体事实。该裁决强调，对受害者身份、事件的地点和日期等事项所要求的详细程度取决于被告与这些事件据称的关联程度。

85. 1999年9月14日再次进行了初次出庭，被告对所有罪状表示不服。审判分庭指定亨特法官为此案的预审法官。

86. 开始审理该案的日期尚未确定。

#### (n) Brdjanin 和 Talić

87. 1999年12月17日的修正起诉书指控被告于1992年4月至12月参与了对克拉伊纳自治区的非塞族人进行的“种族清洗”活动。起诉书称，Radoslav Brdjanin 身为塞尔维亚民主党重要成员和克拉伊纳自治区议会副议长，在塞族当局接管巴尼亚卢卡地区权力的过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Momir Talić 作为第5军团/第1克拉伊纳军团的指挥官，有权指挥并控制编入第5军团/第1克拉伊纳军团建制的所有部队的行动。两名被告均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

88. Brdanin 于1999年7月6日被捕，并于1999年7月12日初次出庭时对所有指控表示不服。Talic 于1999年8月25日被捕，并在1999年8月31日初次出庭时同样对所有指控表示不服。

89. 1999年12月1日，被告 Momir Talić 请求将其释放，原因除其它外包括起诉书中未能披露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而且他不知道对其指控的性质。1999年12月10日，审判分庭驳回他的请求，宣布对其实行羁押是合法的。

90. 修正起诉书于1999年12月17日得到确认。起诉书指控被告（这是个人和上级刑事责任的基础）犯有两项灭绝种族罪、五项危害人类罪、两项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的行为和三项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两名被告在2000年1月11日再次出庭时对所有罪状均表示不服。

91. 2000年2月1日，审判分庭驳回了被告 Momir Talić 提出的撤销起诉书并将其释放的动议。

92. 2000年5月5日，Momir Talić 提出动议，试图取消蒙巴法官审理此案的资格。该动议称，蒙巴法官曾担任 Tadić 上诉分庭的法官，而该庭是在同样的事实框架下审理类似的法律问题，因此蒙巴法官将不能摆脱她的成见，并对此案作出独立的裁决。2000年5月18日，主审法官驳回该动议，理由是蒙巴法官作为一名专业法官，将根据提供的证据对她在此案中审理的问题作出裁决，而且没有理由担心她不会作出公正和不带偏见的判断。

93. 审理开始的日期尚未确定。

#### (o) Vasiljević 案

94. Mitar Vasiljević 于2000年1月25日被捕。相关的起诉书于1998年8月26日得到确认，但在逮捕他之前一直保密。据起诉书称，1992年春，在维舍格勒有一伙当地男子组成了一个准军事部队，Vasiljević 据信为其成员。据称从1992年5月起并至少持续到1994年10月，被告以及该团体的其他成员杀死了大量波斯尼亚穆斯林平民。被告被控犯有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罪。2000年2月28日，被告在初次出庭时对所有罪状均表示不服。审判分庭因而指定波卡尔法官（到2000年5月）和刘法官为预审法官。

95. 在2000年5月26日举行的情况会商中，被告律师表示对起诉书的形式没有异议。起诉方告诉审判分庭说，检方举证将比较简短，大约持续14天。

### (p) Nikolić

96. Dragan Nikolić 因被控大约从 1992 年 5 月底至 1992 年 9 月底期间作为 Šusica 营地的一名指挥官参与虐待该营地的被拘押者而被指控犯有严重违反《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罪。

97. 2000 年 4 月 22 日, Dragan Nikolić 被移交给法庭羁押。他在 2000 年 4 月 28 日初次出庭时对起诉书上的 80 条罪状均表示不服。刘法官被任命为预审法官。

98. 审理开始的日期尚未确定。

## 2. 上诉

### (a) 中间上诉

99. 对各审判分庭所作裁判提出的中间上诉, 可能依据四项规则: (a) 第 65 条临时释放请求; (b) 第 72 条关于初步动议的裁定; (c) 第 73 条关于其他动议的裁定; (d) 第 108 之二条国家要求复核。审判分庭根据第 72 条作出的裁定, 若对第 72 (A) (一) 条规定的管辖权提出了异议, 当然有权就这些裁定向上诉分庭全体法官提出上诉。对审判分庭的所有其他裁定提出上诉, 必须先获得上诉分庭三位法官的上诉许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总共提出了 14 起中间上诉。

100. 关于临时释放, 根据第 65 条规则提出了 6 份请求允许上诉的申请, 但均没有得到上诉分庭三位法官的许可。

101. 根据第 72 条规则提出了 2 起中间上诉。一份申请的上诉许可为上诉分庭三位法官所否定。另一份申请对管辖权提出了异议, 因此不需要上诉许可。在这一案件中, 上诉分庭全体法官裁定, 中间上诉提出不当, 因为所指称的错误不可能视为属于第 72 条规则范围内的管辖权。因此驳回这份上诉申请。

102. 根据第 73 条规则提出了 6 份请求允许上诉的申请。其中有 2 份获准 (都在 Kordić 案件<sup>3</sup>中), 这两份中间上诉的事实部分尚未裁决。有三份申请没有

获得上诉许可。一份请求允许上诉的申请目前尚待三位法官裁决。

103. 此外, 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 根据第 73 条规则, 批准了 Simić (Todorović) 中间上诉<sup>4</sup> 的上诉许可, 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对案情的裁决。而且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 根据第 73 条规则提出了两份请求允许上诉的申请, 三人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sup>5</sup> 没有批准。

### Simić (Todorović) 的中间上诉<sup>6</sup>

104. 1999 年 5 月 24 日, 被告人 Stevan Todorović 根据第 73 (B) 条提出申请, 请求允许对第三审判分庭 1999 年 3 月 4 日所作口头裁定和 1999 年 3 月 25 日所作书面裁定提出上诉。被告人要求对他 1998 年 9 月被捕的事实和情节举行初步听审, 命令检察官提供他们掌握的所有关于方式、方法及拘留、逮捕和将他移送到国际法庭的个人的文件, 第三审判分庭拒绝了他的动议。

105. 1999 年 7 月 1 日, 上诉分庭的三位法官 (麦克唐纳法官 (审判长)、沙哈布丁法官、卡塞塞法官) 准予上诉。1999 年 10 月 13 日, 上诉分庭 (麦克唐纳法官 (审判长)、沙哈布丁法官、卡塞塞法官、王法官和涅托一纳维亚法官) 对案情作出了裁定。上诉法庭驳回了上诉, 认为: (a) 审判分庭所审理的问题不是是否发生了绑架, 而是是否准许被告人请求, 就指称他所做的绑架举行证据听审; (b) 审判分庭在 1999 年 3 月 25 日所作裁定中拒绝了被告人的动议, 依据是动议没有提供足够的事实和法律材料, 尤其是没有就他被捕的事实情况提供陈述; (c) 审判分庭在作出这一裁定时并没有滥用其酌处权。因此, 上诉分庭认定没有理由干涉审判分庭的裁定。

### (b) 对判决的上诉

10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就 Jelisić<sup>7</sup>、Kupreškić<sup>8</sup> 和 Blaškić<sup>9</sup> 案向上诉分庭提出了不服判决的上诉。上诉分庭也作出了对 Tadić 判刑<sup>10</sup> 和 Aleksovski<sup>11</sup> 案件

上诉的判决。对 Furundžija<sup>12</sup> 和 Čelebici<sup>13</sup> 案件上诉举行了口头听审，但还没有作出判决。

#### (一) 对 Tadić 判刑判决<sup>14</sup>

107. 上诉分庭（沙哈布丁法官（审判长）、蒙巴法官、卡塞塞法官、王法官和涅托—纳维亚法官）2000年1月26日对该起判刑上诉作出了判决。

108. 1997年5月7日，第二审判分庭判定 Tadić 的罪状有九条成立，两条部分成立，二十条不成立。审判分庭1997年7月14日发出判刑判决，对每条罪状判处六至二十年徒刑，命令几次判刑合并执行。审判分庭还建议，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 Tadić 的刑期，自判刑判决之日或任何上诉最终裁决之日起（以较后日期为准），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减到不足十年的徒刑。在计算因在押时间而应扣减的刑期时，审判分庭还认为 Tadic 所应扣减刑期，不应从他在德国被捕那时算起，而应从向德国发出推迟审讯的要求之日算起。审判分庭还下令，所处最低刑罚不得享有抵免。

109. Tadić 和检察官都对这一判决提出了上诉，Tadić 还对判刑判决提出了上诉。

110. 1999年7月15日，上诉分庭作出了对不服审判分庭判决所提上诉的判决。上诉分庭在某些方面推翻了原判决，裁定 Tadić 另外还犯有一些罪行。（见 A/54/187-S/1999/846，第74-79段）。经双方同意，上诉分庭推迟了对这些罪行的宣判，由另一个程序判刑。上诉分庭认为这两个问题一起审议并无不妥，因此也同样推迟了对 Tadić 因不服判刑判决提出的上诉的判决，要等到这一新的宣判程序结束再进行。

111. 1999年11月11日，指定的审判分庭对这些新的罪状作出了判刑判决（第二次判刑判决）。该审判分庭判处六至二十五年的徒刑，并规定新处徒刑彼此之间以及与1997年7月14日判刑判决所处境徒刑合并执行。

112. 1999年11月25日，Tadić 对第二次判刑判决提出上诉；1999年12月3日，上诉分庭命令将 Tadić 对两项判刑判决的上诉合并。因此，判刑上诉判决既

适用于 Tadic 对1997年7月14日判刑判决提出的上诉，也适用于他对1999年11月11日第二次判刑判决提出的上诉。

#### 对1997年7月14日判刑判决提出的上诉

113. 关于上诉人的第一条上诉理由，上诉分庭裁定，审判分庭在对前南斯拉夫判刑惯例的重视程度和考虑上诉人个人情况方面行使酌处权并无错误。因此，维持1997年7月14日判刑判决所处境刑，但要执行所建议最短刑期，并扣去先前在德国被监禁的时间。

114. 至于第二条理由，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建议至少十年刑期“自判刑判决之日或任何上诉最终裁定之日起，以较后日期为准”，就规约第25条规定的上诉权提出了正当问题。因此，上诉分庭裁定，审判分庭命令将所建议最短刑期以对所有上诉最终裁定之日为起点是错误的。但是上诉分庭感并不认为，审判分庭行使酌处权命令建议的最短刑期自1997年7月14日判刑判决之日算起是错误的，也不认为命令上诉人被判的最短刑期不得扣减是错误的。为了保留审判分庭建议中这一部分，上诉分庭建议，上诉人应服最短刑期至早不得在2000年7月14日之前结束，即从原判决作出之日起10年。

115. 至于第三条理由，上诉分庭认为，上诉人在被移送国际法庭之前，在德国已经被关押了一段时间，应从刑期中扣减。但上诉分庭确认，在德国对上诉人提出的刑事诉讼是出于现在定他有罪的同一犯罪行为。因此，上诉分庭裁定，为了公正，必须把上诉人在德国被关押的全部时间计算在内。

#### 对1999年11月11日第二次判刑判决提出的上诉

116. 关于第一条理由，上诉人辩称审判分庭量刑时没有把威慑力量作为一个因素给予适当的重视，上诉分庭对此并不同意，因而驳回了这条理由。

117. 但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没在量刑时没有充分考虑到上诉人在前南斯拉夫发生冲突的大背景下所起作用的相对重要性。上诉分庭认为，现在上诉人

定罪所依据的犯罪行为无疑是十恶不赦的，但他在指挥结构所处的级别，与其上司或种族清洗计划的真正策划人相比，是很低的。因此，就本案情况而言，上诉分庭认为因起诉书所列任何罪状而处以 20 年以上的徒刑都是过分的。因此，上诉分庭修改了第二次判刑判决，就所控每一项罪状判 Tadic 二十年徒刑，这些刑罚彼此之间以及与审判分庭先前所处徒刑（由上诉分庭在本判决中维持原判）合并执行。

118. 在第三条理由中，上诉人声称，审判分庭裁定他为检察官提供的某些材料不符合《规则》所述的“实际合作”的标准，因此在量刑时也不会予以考虑，是错误的。

119. 上诉分庭认为，上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法律或事实依据来支持这条上诉理由，因此予以驳回。

120. 至于第四条上诉理由，上诉分庭（卡塞塞法官反对）认为，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和战争罪的严重性，对判刑来讲，没有区别。上诉分庭在《规约》或根据习惯国际法制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中没有发现支持这种区别的依据。还发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立场也是一样的，因此支持这条上诉理由。

121. 至于第五条理由，上诉人主要提出了种种问题，它们都已列入了对 1997 年 7 月 14 日判刑判决提出上诉的第一条理由中。上诉分庭裁定，审判分庭在对前南斯拉夫法庭判刑惯例的重视程度方面行使自己的酌处权，没有不对。因此驳回这条理由。

122. 第六条理由与不服 1997 年 7 月 14 日判刑判决提出上诉的第三条理由相同，上诉分庭裁定，为了公正，准许上诉人将在德国被押全部时间扣减。因此，上诉人应享有的扣减时间从他在德国被捕之日算起。

## （二）对 Aleksovski 判决

123. 1999 年 5 月 7 日，第一审判分庭裁定 Aleksovski 犯有一条，违犯了战争法规或习惯的罪状，1993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卡奥尼克监狱非法侵犯个人尊严。Aleksovski 是这所监狱的典狱长，依据其所负的个人责任和领导责任被定罪，判处徒刑

二年六个月。鉴于 Aleksovski 在联合国拘留所已关押了两年十个月零二十九天，有权从刑期中扣减，所以尽管提出了上诉，审判分庭还是命令将他立即释放。

124. Aleksovski 和起诉方都对这一判决和定刑提出了上诉。2000 年 2 月 9 日，上诉分庭听审了双方和分庭的口头陈述，驳回了 Aleksovski 对定罪的上诉，允许起诉方对定刑提出上诉。上诉分庭声明会考虑“改判”，命令 Aleksovski 立即返回监所，对起诉方不服判决而提出上诉的理由暂时不作出判决，宣布在适当时候会发出一份说明理由的书面判决，包括改变判决。

125. 2000 年 3 月 24 日，上诉分庭（梅法官（审判长）、蒙巴法官、亨特法官、王法官和鲁滨逊法官）作出了书面判决。

126. 关于上诉人提出第一条理由认为审判分庭没有证实他有“歧视性意图”，上诉分庭裁决，歧视性意图或动机既不是《规约》第三条规定罪行也不是侵犯个人尊严罪行的一个要件。因此上诉分庭驳回了这一申辩，理由如下：(a) 辩护方无法提出任何权威支持其主张；(b) 第三条或整个规约也没有任何规定让人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认为这些罪行只有是带有歧视性意图犯下的才应受惩罚；(c) 再说得广泛点，国际文书也没有提供第三条规定罪行必须具有歧视性的依据；(d) 也不能说习惯国际法的某一规则硬性规定了这一要求；(e) 国际法庭的判例法中也没有表明考虑过这样的要求。

127. 至于第二条理由，上诉人认为他的行为是出于不得已，所以是正当的。上诉分庭驳斥了这条理由，裁定上诉人实际上可以选择，或虐待被拘留者，或不虐待，他选择了虐待，因而被定罪。

128. 至于被驳回的第三条理由，上诉分庭裁定，审判分庭评价各个证人的证词时行使酌处权没错，因而正确地应用了证据标准。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审判分庭已很好地听取、评价并权衡在审理中所提出的证据。上诉分庭肯定说，只有在所依据的证据不能为任

何法庭合理接受的情况下或在对其证据的评价完全错误的情况下，它才有可能推翻审判分庭对事实的裁定。

129. 至于第四条理由，上诉分庭裁定，上诉人没有令上诉分庭相信审判分庭对于他作为上级领导人的身份得出了不合理的事实结论，因此驳回了这条上诉理由。

130. 起诉方的上诉对这一冲突的国际性、被保护人、判例在国际法庭中的作用及所定刑罚提出了质疑。上诉分庭认为，为了保证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分庭应当遵循其先前的裁决，但为了正义，若有充足的理由，就应当背离其先前的裁决。因此，原则是，先前的裁决应当遵循，背离先前的裁决当属例外。上诉分庭也明言，在先前裁决中应当遵循的是裁决所根据的判决理由，遵循先前裁决的义务只适用于类似案件或基本类似的案件。上诉分庭裁决的判决理由对审判分庭也有约束力，理由如下：(a) 《规约》确定了一个等级结构，赋予上诉分庭以最终解决因审判分庭裁决引起的法律和事实问题的职能；(b) 如果被告人和起诉方得不到执法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保证，国际法庭的任务也就不可能完成；(c) 上诉权使被告人有权让案件得到同样的审理，并确保国际法庭的法律有某种程度的一致性。但上诉分庭表示，如果一个审判分庭认为另一个审判分庭的裁决有理有据就可以遵循，但各审判分庭的裁决对其他审判分庭没有约束力。

131. 于是上诉分庭遵循其在 1999 年 7 月 15 日对 Tadić 判决中的推理，一场冲突是否具有国际性应当根据是否全盘控制来确定。根据这一点，上诉分庭接受起诉方的意见，认为本案所涉冲突具有国际性，本案受害人是被保护人。上诉分庭还裁定，审判分庭在确定第二条是否适用时没有用全盘控制来衡量。然而，它裁定不把此案件发回原审分庭，也拒绝推翻审判分庭对有关《规约》第二条罪状的开释，因为这项罪状的实质行为与已经判定 Aleksovski 有罪的其他罪状相同。再处任何刑罚都是对所有罪状合并执行，不会导致刑期加长。

132. 上诉分庭推翻了审判分庭的裁定，裁定 Aleksovski 负有狱外协助并唆使虐待犯人的责任。不过上诉分庭指出，它不认为另行裁定本身必然会加重刑罚。

133. 起诉方对初始两年半的判刑提出的上诉获得许可。上诉分庭裁定，审判分庭的处刑错了。上诉分庭做了辨别试验(1999 年 7 月 15 日对 Tadić 的判决)后，裁定审判分庭行使酌处权失当，没有充分重视上诉人行为的严重性，也没有因为他担任典狱长的职位而加重处罚。

134. 在改判时，上诉分庭考虑到一事不再理原则，因为上诉人为了同一行为不得不两次出庭受审，而且在获释 9 个月后再被拘留。上诉分庭裁定，若非因为这些因素，刑期本会大大加长。

135. 上诉分庭刑罚延长为 7 年徒刑，在押时间可以扣减。

### (三) Furundžija 的上诉

136. 1998 年 12 月 22 日，Anto Furundžija 对 1998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审判分庭的判决递交了上诉通知书。2000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上诉听审。2000 年 7 月 21 日，上诉分庭(沙哈布丁法官(审判长)、福赫拉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鲁宾逊法官和波卡尔法官)作出判决。

137. 2000 年 7 月 21 日，上诉分庭就此上诉作出判决。判决书首先提及双方提出的上诉复查的有关标准问题。判决书认为，根据《规约》第 25 条，上诉分庭的作用只限于纠正使裁决无效的法律错误，以及造成误判的事实错误。上诉人负有指出法律错误的责任，但是，即便所说理由不能自圆其说，上诉分庭仍可以介入，并根据其他原因发现法律错误，支持上诉的说法。关于事实错误，只有在审判分庭所依赖的证据不能为任何有理智的人合理接受的情况下，上诉分庭才可以用自己的裁定取代审判分庭的裁定。

138. 关于上诉的第一个理由，上诉分庭认为，上诉人没有被剥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关于第二个理

由，上诉分庭认为，根据审判时受理的证据，不能证明审判分庭作出的事实认定不合理，而且上诉分庭看不到有任何需要其纠正的法律错误。关于第三个理由，上诉分庭认为，检察官依赖的实际证据不需要列入订正起诉书，而且审判分庭在审理时受理的证据虽然涉及起诉书中没有列出的事实，却没有不利于辩护方。关于第四个理由，上诉分庭认为主持上诉人审理工作的蒙巴法官没有任何主观偏见，而且从有关情况也看不出在客观上出现了偏见。关于第五个理由，上诉分庭认为，对上诉人作出的判刑并非过度，而且审判分庭在判刑时根据《规约》和《规约》的有关规定以及法庭以前的判决，相当谨慎行事。

139. 鉴于以上理由，上诉分庭一致拒绝上诉的每一项理由，驳回了上诉，维持定罪和判刑。沙哈布丁、福赫拉和鲁宾逊法官在判决书上附列了他们的意见。

#### (四) Čelebići 的上诉

140. 1998年11月16日，第二审判分庭作出Čelebići案的判决，但三名被告提出上诉。1998年11月24日，Delić提出上诉通知书；1998年11月27日，Mucic提出上诉通知书；1998年12月1日，Landzo递交了上诉通知书。1998年11月26日，起诉方也提出上诉通知书。此外，由于起诉方对无罪释放Zejnil Delalić提出上诉，对此该被告提出了交互上诉。在报告所述期间，就各种程序和证据事项发布了36项法庭命令和裁定。在若干延期要求提出之后，上诉分庭（亨特法官（审判长）、里亚德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本努纳法官和波卡尔法官）在2000年6月5日至8日听取了双方的口头辩论。上诉分庭尚未作出判决。

#### (五) Jelisić 的上诉

141. 1999年10月19日，第一审判分庭口头作出对Jelisić的判决，1999年10月21日，奏检察官办公室对此提出上诉。1999年10月26日，Jelisić递交了一份交互上诉通知书。在1999年12月14日作出书面判决之后，Jelisić于1999年12月15日递交了第二份上诉通知书。在几次延期要求提出之后，上诉分庭（沙哈布丁法官（审判长）、福赫拉法官、涅托-纳维

亚法官、瓦尔德法官和波卡尔法官）命令在2000年8月7日之前递交上诉人辩护状，2000年9月6日之前递交答复，2000年9月21日之前递交答辩。

#### (六) Kupreškić 的上诉

142. 2000年1月14日，第二审判分庭作出Kupreškić案的判决。2000年1月24日，Vladimir Santić提出上诉通知书；2000年1月26日，Drago Josipović和Vlatko Kupreškić提出上诉通知书；2000年1月27日，Zoran Kupreškić提出上诉通知书；2000年1月28日，Mirjan Kupreškić提出上诉通知书。2000年1月31日，检查官提出上诉通知书。在几次延期要求提出之后，上诉分庭（本努纳法官（审判长）、福赫拉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瓦尔德法官和波卡尔法官）命令把递交上诉人辩护状的日期延长到2000年7月3日。上诉分庭任命本努纳法官为预审法官。

#### (七) Blaškić 的上诉

143. 2000年3月17日，Tihomir Blaškić对2000年3月2日审判分庭的判决递交了上诉通知书，在一次延期要求和一次披露动议之后，提出辩护状的日程暂时取消。上诉分庭（福赫拉法官（审判长）、涅托-纳维亚法官、瓦尔德法官、波卡尔法官和刘法官）任命波卡尔法官为预审法官。

#### (c) 其他上诉

#### (一) Aleksovski 藐视法庭罪的上诉

144. 1998年12月18日，Blaškić审判的一名辩护律师对Aleksovski案审判分庭根据第77条规则裁定其犯有藐视法庭罪提出上诉。上诉分庭三名法官组成的法庭（梅法官（审判长）、王法官和亨特法官）在1998年12月22日准许上诉人要求上诉的申请。1999年2月12日，上诉人递交了辩护状，1999年2月19日检查官递交了答复。1999年2月26日，上诉人递交了答辩。双方同意，没有必要进行口头听审。目前正在等待上诉分庭的判决（亨特法官（审判长）、梅法官、本努纳法官、鲁宾逊法官和波卡尔法官）。

## (二) Tadić藐视法庭罪的上诉

145. 2000年1月31日, 上诉分庭(沙哈布丁法官(审判长)、蒙巴法官、卡塞塞法官、涅托-纳维亚法官和亨特法官)判决 Dusko Tadić 前律师 Milan Vujin 藐视法庭, 罚款 15 000 荷兰盾。上诉分庭(作为初审分庭)认为, Vujin 为了根据第 115 条规则在 Tadić 上诉案提交更多证据, 向上诉分庭提交了他已经知道是虚假的资料。上诉分庭还认为, Vujin 操纵了两名证人, 企图避免让他们指认可能对 Tadić 所犯罪行负责的人。2000年2月7日, Vujin 请求准许上诉。法庭(若尔达法官(审判长)本努纳法官和波卡尔法官)将决定是否给予准许。

## (三) 国家要求复核

146. 在报告所述期间, 上诉分庭没有收到任何关于复核的要求。

## 3. 起诉书和逮捕令

147. 1999年8月30日, 关于 Dragan Kolundžija 和 Damir Došen 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的修订起诉书得到确认。

148. 1999年10月7日, 关于 Gojko Janković、Janko Janjić、Zoran Vuković、Dragan Zelenović 和 Radovan Stanković 的起诉书获得确认。此外, 2000年2月21日在逮捕 Zoran Vuković 的同时, 公布了对他的一项修订起诉书。被告 Zoran Vuković 同被告 Dragoljub kunarac 和 Radomir Kovac<sup>15</sup> 一道出庭, 后两名被告的最后一份修订起诉书于 1999年12月1日得到确认。这三人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

149. 2000年3月8日, 关于 Dragoljub Prcać 的起诉书得到确认。被告与 Miroslav Kvočka、Mladen Radić、Zoran Žigić 和 Milojica Kos<sup>16</sup> 一道出庭。

150. 2000年1月25日, 稳定部队逮捕 Mitar Vasiljević 时, 公开了原先被密封的起诉书。

151. 1999年10月27日和2000年3月21日, 分别确认了对 Radislav Krstić 和 Momčilo Krajišnik 的修订起诉书。2000年2月21日对 Krajišnik 的初步起诉在 2000年2月26日确认后仍旧保密。

152. 1999年12月17日, 确认了对 Radoslav Bradjanin 和同一案件中的 Momir Talić 的修订起诉书。<sup>17</sup> 这两名被告起先被控进行迫害, 犯有危害人类罪, 目前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以及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

## C. 分庭法律支助科

153. 为加强各分庭与国际法庭行政当局之间的连贯一致, 决定调整分庭法律支助科。这方面的工作, 包括所有分庭人员的行政管理, 都交由副书记官长在庭长的业务指导下全面负责, 并由书记官长全盘监督。副书记官长负责与办公厅主任和各分庭律师密切合作, 协调有关各分庭的所有行政问题, 尤其是有关预算和招聘的问题。这样做是为了使各人有效发挥职能。

154. 此外, 副书记官长还将与各位法官密切配合, 确保审判的妥善进行, 更迅速地进行审判。他还将采取所有适当措施, 执行各分庭和法官的裁决, 尤其是刑罚和判刑。

## D. 国家合作

155.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安全理事会 1993年5月25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的规定,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与法庭合作。《规约》第 29 条规定, 这是一项给予广泛合作, 执行法庭任务, 答复要求援助的请求或审判分庭的命令的义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包括前南斯拉夫的会员国都必须服从这项义务。

156. 各国与国际法庭之间的合作虽然还不完美, 仍有许多问题, 但过去一年还是有所改善。这一改善表现在: 许多证据已经提交给法庭, 逮捕被起诉者的人数大幅度增加。在报告所述期间, 共有 13 人被逮捕。

157. 这一成就首先是所有国家加强配合促成的。通过北约的行动, 具体来讲是通过稳定部队和驻科部队

的行动，各国表明他们一直与国际法庭进行合作。这一成果还可归功于巴尔干各国的合作，尤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实体，以及最近克罗地亚共和国提供的合作。<sup>18</sup> 克罗地亚共和国还公开表明，它打算在逮捕被告和寻找证据方面提供更多的合作。期普斯卡共和国总理多尼克和副总统萨罗维奇在访问法庭时也表示打算同国际法庭进行合作。

158. 不过，有 27 名被告仍然逍遥法外，其中一些人甚至还担任政治职务，完全不受制裁。米洛舍维奇先生和奥达尼奇先生仍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掌权，该国当局仍拒绝承认国际法庭的管辖权。卡拉季奇先生和姆拉季奇先生未遭到逮捕，虽然五年前他们就被起诉。

### 1. 1999 年 7 月 28 日检察官根据《规则》第 7 之二条 (B) 款提出的请求

159. 1999 年 7 月 28 日，根据《规则》第 7 之二条 (B) 款，检察官要求国际法庭庭长作出裁决：克罗地亚共和国没有履行对法庭所负的义务，并将此通知安全理事会。关于提出请求的理由，检察官指出，克罗地亚拒绝承认国际法庭对闪电行动和暴风行动在其境内的管辖权。检察官还指出，克罗地亚拒绝把被告 Naletilić 移送法庭，并拒绝提供前一段时间要求提供的证据和其他资料。

160. 1999 年 8 月 25 日，国际法庭庭长认定，在国际法庭管辖权和移送 Naletilić 方面，克罗地亚的确没有履行根据《规约》第 29 条应负的义务。庭长将此通知了安全理事会。

161. 1999 年 9 月 22 日，克罗地亚司法部长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了一份信函，作出辩解。为澄清记录，国际法庭庭长 1999 年 9 月 27 日也递交了一份信函。

162. 2000 年 3 月 21 日，克罗地亚当局同意把 Naletilić 移送到海牙。随后，新的政府承认法庭对闪电行动和暴风行动拥有管辖权，新政府还向检察官递送了许多文件。

163. 最近，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在萨格勒布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联络办事处的协定。

164. 鉴于国际法庭与克罗地亚之间的关系有所改善，庭长通知克罗地亚当局，“一旦目前关于合作的所有要求得到满足，我必将通知安全理事会，克罗地亚履行了对法庭的所有义务”<sup>19</sup>

### 2. 拒绝向检察官签发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签证<sup>20</sup>

165. 2000 年 6 月 1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宣布，国际法庭检察官应视为北约官员，因此不得进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领土。

### 3. 合作的其他方面

166. 2000 年 5 月 17 日，有谣言称受到起诉并发出逮捕令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国防部长 Dragoljub Ojdanić 参加了莫斯科的一次正式游行，但俄罗斯当局并没有逮捕他。此谣言经过核实之后，国际法庭庭长致函俄罗斯联邦驻荷兰大使，要求他给予解释。

167. 2000 年 5 月 24 日，庭长若尔达应请求会见了俄罗斯联邦 Khodakov 大使。Khodakov 大使首先证实，2000 年 5 月 7 日至 12 日，被告 Ojdanić 的确是在莫斯科。他解释说，被告出现在莫斯科是因为联邦内部工作疏漏，已经采取措施避免出现类似的事件。Khodakov 大使证实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心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根据《规约》第 29 条的规定，与法庭合作。

## 三. 检察官办公室

### A. 概况

1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俟北约空袭停止后科索沃可以通行，检察官办公室便开始在科索沃进行紧张的调查工作。1999 年 6 月 12 日，国际法庭调查员与北约驻科部队一起进驻科索沃。几天后，会员国借调给国际法庭的法医小组开始抵达科索沃，在科索沃各地的乱葬坑发掘遗骸和调查犯罪现场。此项工作的规模和速度均前所未有。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

间访谈的证人多达 3 066 人。为完成此项工作而在地拉那、阿尔巴尼亚、普里什蒂纳、科索沃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斯科普里设立了临时行动基地。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包括法医项目在内的调查工作。执行了 24 项搜查令，收缴了文件和武器。

169. 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和上诉工作量均急剧增加。检察官办公室积极参与了 7 个案子的起诉工作（Kordić/Čerkez、Kupreskić、Jelisić、Blaškić、Kunarac、Kvočka 和 Krstić）以及另外 9 个审判案子的准备工作（Boseki Šamac、Keraterm Camp、Krnjelac、Brdjanin/Talić、Tuta/Stela、Galić、Vasiljević、Krajišnik 和 Nikolić）。正在进行的审判涉及 18 人，正在准备中的审判案涉及 13 人。判决后提起上诉的案件有 7 个（Tadić、Čelebići、Furundžija、Aleksovski、Jelišić、Kupreskić 和 Blaškić）。截至 2000 年 3 月，同时有 4 个案子正在审判之中。2000 年 4 月 3 日，稳定部队逮捕了莫姆契洛·克拉伊什尼克，这是迄今最为重要的逮捕行动。克拉伊什尼克被认为是所谓的斯普斯卡共和国中地位仅次于拉多万·卡拉季奇的二号人物。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他出任波斯尼亚塞族议会议长。他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违反战争法规和习惯以及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

170.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稳定部队拘捕了 10 名被告（Brdjanin、Kovač、Dusan、Galić、Vuković、Vasiljević、Prcać、Krajišnik、Nikolić 和 Sikirica）。此外，奥地利当局在维也纳逮捕了 Momir Talić、Vinko Martinović 和 Mladen Naletilić 两人则按检察官要求从克罗地亚被移送至海牙。本报告所述期间共逮捕并/或移送了 13 名被告。根据密封起诉书对 Brdanin、Talić、Galić、Vasiljević Krajišnik 提出起诉。

171. 路易丝·阿尔布尔法官（加拿大）任检察官三年后离任，被任命为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瑞士）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继任检察官职位。

## B. 调查活动

### 1. 一般情况

172. 检察官的调查战略体现了国际法庭的基本宗旨，即协助恢复并维持巴尔干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该法庭在此方面的贡献既特殊又重要。起诉并惩处那些在前南斯拉夫犯下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可达到两个重要目的：首先，这直接处理了个人责任和司法公正这两个当前问题；其次，强硬派极端主义者继续参与政治和军事活动有碍持久和平的实现，因此，将他们监禁可为在该区域重建一个多种族社会改善条件。

173. 目前，检察官属下的跨专业小组（包括检察官、警察、刑事和军事分析家、语言学家和历史学家）已完成了确立所谓的“犯罪基本事实”的大部分工作。也就是说，在整个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及在该法庭管辖权所涉的整个时期内所发生的重大罪行的范围和性质已大体查明。检察官现可确定冲突期间在何时何地发生了最令人发指的罪行。检察官办公室也对军事和民事指挥结构作了大量精密分析。正迅速查明高级别嫌疑人的情况。在起诉方面，检察官将重点主要置于那些罪责最大者，即政治、军事、警察和民事部门的领导人。如果有足够证据可成功地对此类领导人起诉，检察官便提出起诉书。检察官现已对一些非常高层的人物提出起诉。

174. 因此，鉴于上述，检察官现可对检察官办公室有待完成的调查工作量作出合理估计。在确定犯罪基本事实之前，对需要完成的工作量作任何估计都是不成熟、不可靠的。现已知道哪些地方发生了受害人数最多的严重罪行，检察官将这些地区考虑在内，并在所述层次选择适当目标，如此便得出这一估计：如果没有在前南斯拉夫发现新的冲突地区，那么在完成了 36 项调查后，检察官便可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其授权任务中的调查部分已经完成。其中 24 项调查已经开始，其余 12 项尚未开始。

175. 到 2004 年底，每一项调查都将达到可决定是否提出用于审判的起诉书的阶段。换句话说，检察官

办公室现仍处于调查活动的主要阶段，并且在今后 4、5 年中仍将继续这一工作，然后检察官才可以报告说，调查任务已全面完成。

176.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前半期，调查科大多数工作人员全力投入科索沃调查工作。北约空袭停止后，国际法庭调查员进驻科索沃。其工作重点是进一步访谈证人，检查包括乱葬坑在内的犯罪现场，为对米洛舍维奇的起诉中的现有指控提供证据，并对其他人提出起诉。调查犯罪现场和乱葬坑发掘遗骸的工作范围及所要求的专门知识非检察官办公室能力所及。因此，请秘书长授权要求会员国免费提供工作人员。共有 14 个会员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派遣了法医小组，其人员组成由一名至 85 名专家不等。

177. 在本报告所述时期后半期，为弥补资源重新调派至科索沃造成的工作损失而作出了巨大努力。2000 年上半年完成的调查任务和证人访谈数目均创记录。与此同时，美国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一大笔捐款，科索沃工作因此而得以加强，涉及科索沃的若干项目也得以启动。

178. 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起诉得到确认后，调查科采取了一项新行动。对米洛舍维奇的起诉载有一项法庭命令，要求所有国家调查被告在各国领土内是否存有资产，如有的话，予以冻结直至被告被拘禁。设立了一个主要负责追踪资产的小规模特别股，但需要更多的资源。

## 2. 挖掘遗骸：1999 年—2000 年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

179. 自 1996 年以来，检察官开展了挖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乱葬坑内遗骸的方案。法医调查可以科学地收集和记录审判所需的证据，证实证人的证词。1999 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寻找和挖掘与斯雷布雷尼察沦陷以及普里耶多尔拘留营的死亡事件有关的乱葬坑内的遗骸。除在乱葬坑挖掘的外勤小组外，

另有一个小组负责对掘出的尸体进行解剖检查。1998 年的工作以二级场地为主，但 1999 年围绕斯雷布雷尼察开展的工作全部涉及主要坟场。勘察的场地包括 Kozluk、Nova Kasaba、Konjevic Polje 和 Glogova。从这四个场地共掘出 838 具尸体和残缺遗骸。另外，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Kevljani 进行挖掘，掘出 172 具尸体和残缺遗骸。2000 年的计划是在克罗地亚挖掘一个坟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挖掘五个坟场。4 月起开始工作。

### (b) 科索沃

180. 1999 年，在科索沃的犯罪现场调查和控掘遗骸方案完全由免费提供的人员承担，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予以协助。各小组工作历时 4 个月。根据对米洛舍维奇的起诉、曝露的尸体、据称的数目、调查人员的安全及场地的通行状况等若干因素决定挖掘各场地的先后顺序。在科索沃的工作与先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展的工作大不相同。控掘遗骸工作主要是在已知坟场进行，当地人了解坟场及遗骸的身份。1999 年 11 月，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公布了此项工作的初步结果。她报告道，在已查明的 529 个坟场中，有 195 个坟场的挖掘工作已经完成，掘出 2 108 具尸体。1 月份，检察官在北大西洋理事会发表讲话时，法医小组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最后报告，因此，上述数字有所更新。检察官在此次讲话中报告说，已完成了 246 个坟场的挖掘工作，掘出并检查了 2 730 具尸体。

181. 2000 年的方案将继续进行 1999 年开始的工作。确认现有的起诉需要检查另外 60 个场地。此外，将努力确定一个可信、最后的科索沃死亡人数，以回应国际社会对此问题的关心。为实现这一更大目标，检察官再次要求利用免费提供的人员。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情况一样，在科索沃的工作也从 2000 年 4 月开始。

## 3. 起诉

182. 为了便利逮捕，采取了起诉书密封的政策，因此近年来只公开签发了几份起诉书。但在本报告所述

期间，有四份密封起诉书在被告被捕后予以公开。1999年3月14日确认的对Radoslav Brdjanin的起诉书在其被捕后公开。他及一名同案被告Momir Talić于1999年8月25日在奥地利被捕，被控“迫害”克拉伊纳自治区的非塞族人。据称他们是克拉伊纳自治区“危机工作人员”的核心成员，协调和执行了克罗地亚克拉伊纳地区的“种族清洗”。1999年3月26日确认的第二份密封起诉书在Stanislav Galić被捕后予以公开。对Galić的起诉书载有涉及“围困”萨拉热窝的控罪，包括炮轰该市和狙击，目的都是要杀害、伤残和恫吓萨拉热窝平民。第三份起诉书在Mitar Vasiljević被捕后予以公开。该起诉书是在1998年8月确认的，包括迫害在内的几项控罪涉及1992年至1994年期间在Višegrad发生的反波斯尼亚穆斯林平民事件。最后一份起诉书是2000年2月确认的，在Momčilo Krajišnik于2000年4月3日被捕后，起诉书予以公开。该起诉书的控罪包括灭绝种族、灭绝种族同谋、灭绝和谋杀。被告被控规划、煽动、命令、执行和协助毁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许多城市的波斯尼亚穆斯林及波斯尼亚克罗地亚族的民族、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以及怂恿此类毁灭活动的规划、准备或执行。起诉书中引述的事件据称发生于1991年7月1日至1992年12月31日。迄今公开的起诉书共28份，涉及97人。或许还应提到的是，1999年3月，检察官透露，法庭对Željko Raznjatović (Arkan)提出起诉。但她并未将起诉书公开。2000年1月Arkan遇刺后，检察官办公室出于安全原因决定继续密封起诉书。

## C. 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合作与援助

### 1. 稳定部队和驻科部队

183. 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各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仍是检察官能否成功完成任务的关键所在。明显说明这一点的是稳定部队提供援助，为检察官的调查工作及执行搜查令提供了安全保障，尤其是协助拘捕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受诉被告。密封起诉书这一做法已证明是使稳定部队逮捕被告却避免给被告及稳定部队成员带来不必要风险的关键因素。本报告所述

期间，稳定部队拘捕了9名被告：1999年7月6日拘捕Radoslav Bradjanin；1999年8月2日拘捕Radomir Kovac；1999年10月25日拘捕Damir Došen；1999年12月20日拘捕Stanislav Galić；1999年12月23日拘捕Zoran Vuković；2000年1月25日拘捕Mitar Vasiljević；2000年3月5日拘捕Dragoljub Prcać；2000年4月3日拘捕Momčilo Krajišnik；2000年4月21日拘捕Dragan Nikolić；2000年6月25日拘捕Duško Sikirica。

184. 1999年，驻科部队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大量宝贵协助。它将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协助与合作视为优先事项，从进驻科索沃之始直至今日始终如此。尤其是驻科部队发现并封锁了乱葬坑场址，为已报告的乱葬坑场址提供空中侦察，并向国际法庭工作人员提供慷慨的后勤支助。

### 2. 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机构

185. 与波黑特派团和萨拉热窝高级代表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仍然富有成效。在科索沃，法庭利用一笔信托基金捐款设立了一个援助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在当地检控战争罪的小规模方案，旨在协助波黑特派团法院加速处理战争罪案，具体协助方法是审查案子，评估证据，判断所涉证据按国际标准是否足以进一步采取诉讼行动。与波黑特派团之间的行政支助安排使在科索沃的多项业务可以比较顺利地运作。

186. 1999年在科索沃实施发掘遗骸方案期间，随着难民返回该地区，身份确认、家庭联系、死亡登记、遗骸处理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日趋重要。检察官办公室在与欧安组织和科索沃特派团协同处理这些问题时认为，科索沃特派团作为科索沃的民政当局应该未雨绸缪，发挥协调作用。为此，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参与了“被害人身份确定委员会”的组建，并发挥了咨询作用。该委员会将承担若干任务，包括控掘尸体，确定身份，处理遗骸，提供家庭支助，有关信息的数据管理以及相关法律问题的处理。2000年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将在此行动中发挥重大作用。

### 3. “拘押规则”

187. 1996年2月18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缔约各方在罗马商定了如何加强和推动和平进程的措施。缔约各方商定,“除国际法庭已起诉的人之外,还可以逮捕和拘留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人,但必须有此前发出的命令、逮捕令或起诉书,且须经法庭审查确定符合国际法律标准”。这是拘押规则项目的框架。仍迫切需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出此类安排,此计划仍在进行之中。

188. 海牙现已有一个固定的单位负责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方检察官提交的案子。其资金来自若干会员国的自愿捐款,为此目的,高级代表办公室专门与这些国家进行了联系。各种案子继续提交该单位,所收的新案子的数目没有任何减少迹象。原因可能是在萨拉热窝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最高法院裁定,拘押规则协定对联邦内所有法院都具法律约束力。这一重要裁决似乎对供该单位审查的案子数量有相当大的影响。

189. 截至2000年3月底,471份案卷中有210份已经过审查。情况虽然比前几年好许多,但仍远远不能令人满意,该项目目前及今后的主要目标是减少待审案子的数量,并大幅缩短审查案子所需时间。

#### D. 其他活动

190. 检察官走访了许多欧洲国家,尤其是与前南斯拉夫交界的国家。访问目的是加强检察官办公室与这些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对缺乏逮捕最高负责者的意愿这一问题表示关切。检察官会见了以下国家的高层官员: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马其顿、斯洛文尼亚、土耳其、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检察官并两次走访前南斯拉夫整个地区,利用这些机会走访所属外地办事处,会见政府官员。检察官继续保持与盟国欧洲最高总部北约官员之间的良好工作关系,竭力敦促逮捕高级别被告。她还分别在两个场合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她在两个法庭的工作。

19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南联盟之间的合作并未改善。南联盟驻海牙使馆仍然拒绝与法庭建立任何联系。另一方面,自克罗地亚政府更换以来,法庭与该国的关系出现非常积极的改善迹象。例如,该国1月份选举后几乎立即达成了关于萨格勒布检察官办公室的总部协定,3月份将Mladen Naletilić(“Tuta”)移送至海牙,而前政府曾将此事拖延了数月;同意挖掘在Gospić的一个乱葬坑,据称克罗地亚人于1991年在当地杀害塞族克罗地亚人;可以使用克罗地亚的若干档案馆。重要的是,新政府承认法庭对据称是克罗地亚部队(包括闪电行动和暴风行动)在克罗地亚犯下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192. 关于北约在1999年空袭科索沃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已通过若干渠道提交给检察官,包括代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律师及俄罗斯一个议会委员会。鉴于法庭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可能存在的所有战争罪都具有管辖权,因此,检察官认为,她作为独立检察官有义务和责任审查申诉和指控。1999年5月,前任检察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成员包括军队律师、军事分析家和其他专家,任务是审查和评价所有申诉和指控及所附材料。该工作组着手审查了材料。检察官全面审议了所有申诉和指控后得出结论,没有理由对任何这些指控或对涉及北约轰炸的其他事件开展调查。她并进一步认为,虽然北约犯了一些错误,但她确信北约在空袭期间并未蓄意以平民或不合法的军事目标为目标。

193. 2000年3月,为检察官办公室的24名检察官举办了辩护培训课。来自联合王国的训练者无偿为检察官办公室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施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案件管理人员交流方案,而且该方案已证明非常有益于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方案讨论的题目包括诉讼程序、工作方法以及对不同工作环境的体验。

194. 检察官办公室所收集的证据非常广泛,无疑是当今世界上有关前南斯拉夫冲突的规模最大的文献收藏。截至2000年3月,收集的证据刚好超过150

万页，有 185 000 页尚待处理。不幸的是，收集的文件中有很一部分尚需翻译后才能进一步处理。

## E. 今后的战略

195. 要在巴尔干实现持久和平并结束周而复始的暴力，关键是前南斯拉夫地区的普通公民能够认为，正义得到了伸张。历史令人痛心表明，除非达到一定程度的满足，不然，普通公民将感到他们不得不自己伸张正义。他们将寻求用其他途径未能实现的正义。而且，任何非正义感都可能留传给下一代，今天的非正义可能是未来的巴尔干冲突的致因。法庭在终止此类暴力周期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检察官坚信，是贪婪和权力欲熏心的政客引发并加剧了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冲突，他们利用宣传和民族情绪制造恐惧和恐怖气氛，然后利用这种气氛鼓动普通公民对邻里犯下暴行。如果普通公民意识到这是冲突的根源，意识到他们是因为受骗和恐惧而卷入这一可怕的冲突，那么，他们更有可能接受与邻里之间的有意义的和解，这些邻里也因为同样原因而卷入冲突。法庭通过起诉领导者，甚至追究至市政一级领导人的责任，可以为和解打下基础。仍然必须处罚低级别的肇事者，但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诸如地方或国内起诉，或者在今后甚至可采取某种真相与和解进程。但是，要实现持久与稳定的和平，法庭就必须发挥重要作用，对冲突所有各方中犯下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的领导者进行起诉。

## 四. 书记官处

196. 国际法庭的书记官处继续行使法庭管理职责，向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行政管理和服务。此外，书记官处向媒体和公众提供新闻资料，管理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给贫穷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制度，监督联合国拘留所，并同各国及其代表保持外交接触，特别是关于同法庭合作的协议的谈判工作。书记官处在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和行政事务司司长的监督下运作，继续采取创新办法，处理种类繁多、负担日重的工作。

## A. 书记官长办公室

### 1. 书记官处法律咨询科

197. 书记官处法律咨询科继续向书记官长、行政事务司司长和法庭的其他高级官员提供法律咨询。咨询内容包括关于法庭的地位、特权和豁免的法律文书的解释和应用，与东道国和其它国家的国际协定，行政法律问题、商业合同以及用来协助审判分庭的具体研究项目。

198. 在报告所述期间，该科就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与东道国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帮助书记官处与东道国缔结协议，向联合国拘留所提供更多的单人牢房，并提供法医服务。在与每个国家就判决的强制执行及证人的迁民问题进行谈判的过程中，还提供了其它法律支持，最后得以与另外三个会员国就判决的强制执行缔结了协定，使强制执行协定的总数达到七个。至于正在科索沃进行的调查工作，该科参与了就提供法医专家的问题与十二个会员国缔结的协议备忘录；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科索沃建立临时业务基地和外地特派团方面，也一直提供法律支持。书记官处法律咨询科还协助缔结了大量的专门商业合同，其中包括在海牙租赁更多办公房地合同。该科的研究项目涉及国际法和比较法的各个领域，其中包括保密和补偿的问题。

### 2. 新闻科

199. 在报告所述期间，从 1998 年夏天至 1999 年春天实施的改组对新闻科很有帮助。该科的四个股（新闻股、法律股、出版物和文件股及因特网股）成功地满足了公众日益增长的好奇心。

200. 在此方面，应该指出，公众对国际法庭的了解在规模和范围上都已扩大。检察官办公室的各项活动已经引起更多人注意，但对各个分庭的法庭诉讼程序和庭长提出的体制问题的关注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201. 鉴于这些发展情况，新闻科认为，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作为一个成熟的法律机关的声誉已经牢牢

确立，其起诉活动、司法成就和道德影响力都无愧于它的任务和历史使命。

202. 该科还认为，新闻媒体、外交界和法律界以及人民大众对国际法庭工作的兴趣只是刚刚开始发挥潜力：这种兴趣肯定会持续下去并很可能继续增长。一个明显可能增长的领域是前南斯拉夫各国；在这一方面，政治人物和新闻媒介对国际法庭的关心程度急剧增加。这突出说明了在报告所述期间成立的外联方案的重要性。

203. 新闻科四个股所从事的新闻业务可概述如下：

#### (a) 新闻股

204. 在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了发言人的位置之后，新闻股股长兼国际法庭发言人目前工作的重点是有关书记官处和各分庭的事务。“官方声音”的这种两重性将国际法庭各个组成机关的任务授权更明确地区分开来，并使新闻媒介对两个机构的报道更加均衡。

205. 一般来说，新闻股负责媒体关系、媒体后勤和媒体监测。该股通过新闻稿、新闻简报、新闻咨询、以及与新闻科发言人或检察官办公室发言人进行背景讨论或采访，平均每月进行 3 000 次新闻接触。这其中包括，平均每月安排 25 次对庭长、检察官、法官及其他高级官员进行采访。

#### (b) 法律股

206. 为了增加该科编制、散发法律信息材料的能力，于 1998 年底成立法律股。该股在报告所述期间得到了充分发展。

207. 该股已经开始编制一些介绍待办的起诉案件、正在进行的审讯和预审案件的新闻材料。法律股还重新整顿了《每周最新情况》(其中包括一份法庭诉讼程序事实概览，一份最近公布的法庭文件清单以及法庭日程公告)；该刊物每星期五出版，分发给新闻界和外交界人士并张贴在因特网上。法律股还继续编制每月《司法公报》，对各分庭的大部分裁决加以摘录和分析，尽量广为散发。

#### (c) 出版物和文件股

208. 出版物和文件股对书记官处公布的法律材料的散发程序和邮寄清单进行深入的审查。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一般散发清单上有 864 名个人或组织，另外 98 名个人或组织(主要是法律图书馆、国际法中心、大学和 国际组织)则会收到每周专门编制的法律文件汇编。

209. 该股还执行一个新成立的出版物方案。该股用国际法庭的两种正式语文出版了 1997 和 1998 年年鉴，并安排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公司出版了《司法报告》的前两卷(1994-1995)；该报告是唯一一份关于国际法庭起诉书、裁定和判决书的正式汇编。关于 1996 年的各卷在本报告编写时正在付印，关于 1997 年的各卷正在最后定稿。

210. 该股还负责作出内部安排，邀请国家或政府高级代表对国际法庭进行正式访问，并负责执行一个知识性/教育性访问方案，接待到国际法庭访问的各种团体，包括学生。在报告所述期间，共接待了 10 次正式访问，欢迎了 112 个团体，访客达 2 374 人。

#### (d) 因特网股

211. 因特网股尽管有一些技术或软件困难，还是成功地维持了国际法庭因特网网页(www.un.org/icty)；该网页已明确地成为一个散发国际法庭的文件和传播关于国际法庭的信息的主要工具。在报告所述期间，到网页访问的人数平均每月为 90 750 人(在 1999 年前半年，每月的人数大约为 65 000 人)。

212. 这一数字反应出，公众对国际法庭的兴趣总的来说在增长，但似乎也是由一些具体因素造成的。因特网股一直能够不断地更新网页内容，归档了 1 211 份新的法律文件。该股还发展了这一做法，在审讯结束之后几分钟，就能在网页上公布判决书的全文，并附有一份新闻稿和一份摘要：在发出判决书几天之内，就会有数以千计关心的人访问国际法庭网页。

### 3. 外联方案

213. 1999年9月,为了改善人们对国际法庭工作的理解及其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相关性,成立了外联方案。该方案在海牙、巴尼亚卢卡、萨拉热窝和萨格勒布设有办事处,其目的是努力确保国际法庭各项活动的透明度,并使前南斯拉夫各族人士了解国际法庭的各项活动。

214. 该方案用该地区的语文,及时、准确地提供关于国际法庭的信息,目的是加强对国际法庭任务和工作的理解,反驳流传的种种误解和不准确信息。在这方面,该方案提供经过翻译的关键判决和裁决定,以及国际法庭的基本文件。这包括所有的国际法庭新闻材料和新闻稿。

215. 另外,外联方案还与新闻和资料科一起,建立并维持一个综合的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波克塞)网址。该方案还协助在因特网上通过音频用英语和波克塞三种语言实时播放国际法庭所有公开的法庭审理情况,并提供广泛的支持,启动并维持一个关于国际法庭的波克塞每周独立电视节目;该节目向整个前南斯拉夫地区播放。

216. 外联方案努力在国际法庭和区域组织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发展团体和个人网络。该方案与当地的法律界及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协会和教育机构接触。与在该区域活动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现有联系得到了加强,建立了一个双向的交流渠道。在此方面,方案全部或部分组织了一些关于国际法庭各项活动的座谈会和讲习班。国际法庭的高级官员,其中包括庭长,出席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个实体)、克罗地亚共和国、黑山共和国以及海牙举办的这类活动;这类活动受到了人们的好评。另外,该方案还建立了一个涵盖面很广的邮寄清单,向区域组织邮寄国际法庭的材料,并向巴尔干地区许多图书馆和机构提供国际法庭出版物微型卷宗。该方案与视听股及新闻和资料科协作,开始制作关于国际法庭的录象纪录片;该纪录片将在前南斯拉夫全境散发,作为一种提供信息资料的手段。

217. 该方案强调国际法庭是东南欧的一个和解机构,其工作是实现法治,维护该区域所有公民的利益。

218. 该方案自从开始以来,一直由自愿捐款供资。在这方面,要感谢芬兰、荷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John D. 和 Catherine T. MacArthur 基金会(美国芝加哥)的支持。

219. 建议将外联方案纳入国际法庭 2001 年的主要预算。

### 4. 警卫和安全科

220. 根据 2000 年的预算,警卫和安全科扩大,共有 128 名工作人员和干事,来自二十七个国家。所有干事以前都在自己国家的军队或警察部队中服过役。该科的职责在 1999 年夏天急剧扩展,向科索沃的遗骸发掘队、地拉那的临时业务基地、以及斯科普里和普里什蒂纳新的外地办事处提供警卫服务。另外,国际法庭在 2000 年 4 月又启用了一座行政大楼,需要该科提供与国际法庭主楼类似的警卫服务。

### 5. 被害人和证人科

221. 被害人和证人科负责提出建议,对在国际法庭出庭作证的证人采取保护措施。该科还向证人提供咨询和支持。被害人和证人科还与一些会员国合作,负责安置那些在作证之后由于个人的安全原因无法返回家乡的证人。另外,该科还负责为所有证人(既包括起诉方也包括辩护方)的移动和出庭进行旅行、住宿、经费和行政上的安排。

222. 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被害人和证人科有 6 名专业人员和十七名一般事务人员。

223. 被害人和证人科已经稳步发展了与一些会员国有关当局以及东道国的接触与合作。在这方面,各个国家及东道国提供的合作对于该科的业务仍然极有价值。

224. 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被害人和证人科将会协助大约 430 名证人或有关人员。2000 年前两个季度与前一年同期相比,证人人增加了 100%。

## B. 司法支助事务司

225. 该司的主要活动包括下列各科和各组的工作。

### 1. 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

226. 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继续为审判室听审工作执行其筹备和组织方面的支助任务。这包括接受在听审期间提出的文件和处理证物,编写诉讼记录,维持和订正排定的听审日历,协调审判室设施的时间表和使用,将所有案件文件归档、编入索引和加以分发,保管国际法庭的记录和管理所有听审的记录誉本。

2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审判和听审的案件同时增加,法庭管理和支助事务科的工作量大量增加。此外,审判分庭经常听取电视会议和口头证词提出的证据。该科还监督证词的陈述情况。

228. 该科设立了一个电子档案系统,使法庭内外均更能方便查看非机密性文件。为改进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现有交换资料工作,在海牙的一名法庭工作人员将负责帮助卢旺达问题法庭提交文件。

### 2.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处

229. 以前的辩护律师股现已改为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处。该处继续处理辩护律师提出的事项以及与拘留所的法律方面有关的事项。

230. 在2000年7月13日和14日的全体会议上,讨论了修正《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下称指示)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有关条款的问题。大部分修正涉及核实与确定申请人是否贫穷,以及在法庭的法律援助体制内指定和解雇辩护律师的事项。另外还在起草《专业行为守则》的修正草案。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处仍然保持一项具备必要条件的辩护律师名单,供为贫穷的被告或涉嫌人指定辩护律师之用。律师们仍有兴趣将自己的名字列入名单,而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共有350名律师列入名单。

231. 咨询小组根据《指示》第32条是关于辩护律师事项的咨询机构;该小组定于2000年8月底或9月初在法庭1999年6月会议后的所在地开会。

232.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务处提交了一项关于书记官处指定辩护律师的薪酬的修正建议。一些辩护律师在向庭长会议提出的动议中质疑这项改革的执行。庭长会议表示无权对此问题作出裁决,但要求书记官长暂停实施新的薪酬计划,将问题提交全体会议讨论。

### 3. 拘留所

233. 由于本报告所述期间逮捕人数增加,法庭又获得了12间囚房,以及新的探访房间和行政服务房间。此外,法庭目前正与荷兰管理当局谈判新的协议和条款,以便把目前只能容纳48人的拘留所扩大。

234. 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有所增加,因为荷兰的监狱部门派遣了五十七名警卫,奥地利政府借调了一名警卫,丹麦政府借调了三名警卫。

## C. 行政管理

### 1. 预算和财务

235. 大会在1998年12月18日的第9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52/217号决议,其中决定在19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特别帐户拨款净额94 103 800美元(毛额103 437 600美元)。

236. 这一期间核定员额为784个。

237. 该年从拨款中所用开支净额共达79 981 900美元(毛额88 941 900美元),因而节省了净额14 820 500美元(毛额14 488 500美元),占上述拨款的14%。

238. 1999年11月1日,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法庭经费问题的报告(A/54/518),其中载有2000年所需经费草案。所需经费为净额100 251 100美元,其中包括增设98个员额的经费。

23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2 日的报告 (A/54/645) 中建议, 拨款净额 95 942 600 美元 (毛额 106 149 400 美元)。

240. 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经第五委员会建议 (见 A/54/678), 通过了第 54/239 号决议, 其中核准在 2000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国际法庭拨款净额 95 942 600 美元。

241. 这一期间核定员额到目前为 848 个。

## 2. 人力资源科

242. 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人力资源科将管理 1 050 多名工作人员, 其中 390 人为国际工作人员。这一期间处理将近 8 000 件申请书, 其数量比上一期间增加了 25%。工作人员来自 71 个国家; 妇女占专业人员职类的 36%, 占全体工作人员的 43%。另外共有 30 人向国际法庭提供服务 (多数为实习员)。这一期间的短期任用人员 (法庭报告员和会议口译员) 总数为 260 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处理的特别服务协议 (外地口译员、专家证人、挖掘遗骸项目、证人助理) 共 770 件。

## 3.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243. 由于在笔译、连续和同声传译等语言方面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 使本来已经十分紧张的会议科资源负担更为沉重。为了保证及时有效地满足各项要求, 该科不得不大量使用外聘承包人, 并同时罗致愿意在海牙工作的合格专业工作人员。这需要在海牙和国外同时举办笔译和口译方面的竞争性考试。该科工作的新情况是经常需要使用阿尔巴尼亚语的口译和笔译。其他国际组织也需要会说阿尔巴尼亚语-英语-法语的工作人员, 面对这种激烈竞争, 该科向该地区派了一些特派团, 找出了一大批当地口译人员。这些人员不仅被聘用于证人的谈时的口译, 而且还参加了挖掘遗骸现场的工作。

244. 该科继续提供英文和法文的所有法庭诉讼的记录誉本。此外, 会议科正在试验是否可以使用称为

“非现场报告”的方式, 以比较低的成本效益方法制作记录誉本。

245. 最后, 我以庭长身份表示遗憾, 因为作为联合国正式语言和法庭的工作语言之一的法语使用太少, 尤其是在内部通信方面。

## 4. 电子支助和通信科

246. 电子支助和通信科向法庭所有部门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支助。这项支助包括提供电脑、网络、电话和视听技术服务与设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该科回应对其服务的进一步要求, 支助了更多的法庭活动, 检察官办公室的大量外地活动以及行政司迁移到新工作地点的活动。该科设计并安装了采访和广播审讯程序的技术基本设施, 又提供了操作方面的服务, 以保证法庭能够进行听审。在外地, 该科的服务包括与所有外地办事处以及两个陈尸所建立卫星通信联系。最后, 在 1990 年底, 完成了检察官办公室计算机网络迁移并提升到更先进技术的工作, 从而为其业务提供了稳定而经济的服务。

## D. 制订实施法律和判决的执行

### 1. 制订实施法律

247. 如以往各次报告所述, 国际法庭极大地依赖包括前南斯拉夫各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合作所提供的支持。的确, 法庭运作的前提就是各国都能提供充分合作。在这方面, 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必须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 以迅速执行法庭的命令, 而事实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27 (1993) 号决议, 这些措施是强制性的。实施法律通常包括与没收证据、逮捕、拘留和移送被国际法庭起诉的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有关的事项。

2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国际法庭没有收到其他国家关于制订实施法律的通知。因此, 目前一共有 23 个国家制定了这种法律。

## 2. 判决的执行

249. 目前正在初步调查和谈判，以便移送 Tadić 先生和 Aleksovski 先生，从而执行对两人分别作出的最后判决。自奥地利、法国和西班牙分别于 1999 年 7 月 23 日、2000 年 2 月 25 日和 2000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执行判决的协定以来，与联合国订立关于执行判决协定的国家总数已增加到七个。书记官处目前正在与其他一些国家谈判达成协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和检察官在前往这些国家的外交访问中或在法庭所在地会晤各国政府代表时，都尽力使各国认识到有必要缔结更多关于执行判决的协定。这些努力将会继续下去。

### E. 自愿捐款

#### 1. 东道国的合作

2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荷兰当局继续对法庭的工作提供非常积极的支持。除了按照《总部协定》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外，荷兰政府还对法庭的外联、挖掘遗骸和文件积压清理项目提供了大量自愿捐助。

251. 荷兰政府所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合作与支助包括提供法庭所在地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警卫，通过一项租约提供拘留设施和监狱看守，以及运送和护送被拘留者。

252. 但是，在执行《总部协定》的某些部分方面，已经出现越来越多的问题。使这些问题更加复杂的是，未及时通知和与国际法庭磋商，便拟定了可能影响到国际法庭及其官员的特权、豁免与便利的法律，并提交给了荷兰议院，同时荷兰外交部对这些事务的联系与通讯也缺少高效率 and 及时回复的协调人员。

#### 2. 各国政府或各组织免费提供的人员

253. 直到 1999 年底为止，具有专业知识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提供的服务对国际法庭很有帮助，联合国系统在这些领域缺乏现成的人力资源。

254. 由于对科索沃 1999 年发生的事件需要紧急采取行动，秘书长例外地核准检察官的要求，接受不超

过六个月的短期免费提供的人员。来自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共 368 名免费提供的人员被派到法庭工作（总共 340 个工作日）。

255. 2000 年，检察官再次要求得到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帮助，以结束在科索沃的工作，而秘书长又再次例外地核准接受这一不超过六个月的短期人员。一些国家已与联合国签订正式协议，在 2000 年向国际法庭提供本国专家。现已与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和瑞典签署了协议。

### 3. 捐款和实物捐助

256. 大会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5 号决议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国际法庭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的服务和用品。截止 2000 年 7 月 31 日，自愿基金已收到大约 3 010 万美元的捐助，用于法庭各项活动：

捐助者	捐助额 (美元)
奥地利	108 574
比利时	74 892
柬埔寨	5 000
加拿大	1 457 151
智利	5 000
塞浦路斯	4 000
丹麦	263 715
欧洲联盟/卡内基基金会	542 204
芬兰	178 795
德国	250 000
匈牙利	2 000
爱尔兰	121 768
以色列	7 500
意大利	2 080 049
列支敦士登	4 985
卢森堡	194 163

捐助者	捐助额 (美元)
马来西亚	2 500 000
马耳他	1 500
麦克阿瑟基金会	200 000
纳米比亚	500
荷兰	2 727 523
新西兰	14 660
挪威	977 410
巴基斯坦	1 000 000
葡萄牙	10 000
沙特阿拉伯	300 000
斯洛文尼亚	10 000
瑞典	461 626
瑞士	674 516
联合王国	3 193 223
美利坚合众国	12 755 047
Utrecht 大学	2 196

257. 由于获得若干实物捐助, 国际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整个阶段执行任务的能力有所提高。1999年,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认捐了价值134万美元的电脑设备。国际法庭现在已从该捐助者得到了价值为130万美元的两台服务器和50台网络电脑。美国全国律师协会捐助了4年订阅网上法律数据库Westlaw, 以及200个密码, 价值25万美元。美国国际法协会向国际法庭的图书馆捐了28卷《美国国际法学报》。

258. 此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收到了1 270万美元的捐款和240万美元的认捐。

259. 使用自愿基金帮助60多个人得到必要的设备与用品, 以挖掘大型乱葬坑, 并分析挖掘以后的结果。所收集的证据用于起诉被告, 并核实证人的证词。由于有挖掘遗骸的资金, 法庭能够购买车辆, 电脑软件, 打印机, 扫描器, 测量设备、冷冻容器和X光机等专门用品、包括卫星终端机和电话/传真机在内的

通讯设备, 以及一般用品(摄影、X光、陈尸室、病理学、现场管理和一般办公室用品)。

260. “拘押规则”项目制作了所提交的几万页材料的译文摘要和索引。捐助者的捐款使“拘押规则”工作在整个1999和2000年都能继续开展, 支付了项目的法律、翻译、研究和行政人员的费用。

261. 积压文件清理项目对所积压的证据性材料作了索引、编制和输入数据库工作。用捐款征聘了20多名工作人员, 并支付了项目的办公室、复印和电脑用品的费用。该项目于1999年底圆满结束, 从而清除了材料的积压。

262. 从自愿基金取得的捐款, 帮助国际法庭开展其他与科索沃冲突有关的任务。将在科索沃行动名下为以下活动提供经费: 科索沃调查队, 工作量回填项目, 文件利用项目, 对当地起诉和行政工作的援助, 科索沃行动的财政和口译支助工作人员。

#### 4. 欧洲联盟委员会

263. 欧洲联盟委员会继续对国际法庭的图书馆提供支助, 使其能够进一步收集书籍、法律期刊和光盘形式的信息资料。由于购置了电子信息系统, 能够使用光盘形式的媒体资料和网上法律数据库。这一项目是由卡内基基金会开展的。

### 五. 外交关系和其他会议

264. 1999—2000年期间, 庭长、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国际法庭所在地或外地会晤了几个国家的代表, 讨论了国际法庭的目标和合作方式。其中有几次会晤了几个前南斯拉夫国家政府的成员。

#### A. 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直接交往

265. 1999年9月15日, 加布里埃尔·麦克唐纳庭长会晤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司法部长塞帕罗维奇先生, 同他讨论了与国际法庭的合作问题。2000年2月4日, 黑山总理菲利普·武亚诺维奇访问了国际法庭, 会晤了检察官和书记官长。

266. 关于外联方案,当时的国际法庭庭长麦克唐纳法官请第三审判分庭(梅法官(审判长)、本努纳法官和鲁滨逊法官)在其高级法律干事伊冯纳·费瑟斯通陪同下于1999年9月6日至10日访问萨拉热窝。该访问由美国律师协会萨拉热窝办事处和中欧和东欧法律研究所安排。

267. 访问的目的有三个:(a)促使国际法庭法官更好地了解前南斯拉夫各国和熟悉该区域的一般局势;(b)通过会晤各种背景的法律、学术和学生界代表增强法官对这些国家法律制度的了解;(c)支持外联方案,其目的是提高大家对国际法庭在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工作的认识。

268. 一共安排六次会晤,大约有100人来自各种族团体,其中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宪法法庭法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法官和检察官协会会长和成员,同(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法官、检察官和警察一起会晤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联邦司法部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律师协会会长,萨拉热窝法学院的教员和学生,巴尼亚卢卡大学学院院长、教员和学生,副高级代表约翰逊大使和联合国特别代表雅克·克莱因大使。

269. 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应克罗地亚共和国新当选总统梅西奇先生的邀请于2000年5月8日至10日访问了克罗地亚。若尔达庭长在访问期间除其它人外会晤了第一副总理格拉尼奇先生、外交部长皮库拉先生和司法部长伊万尼舍维奇先生。他还参加了关于国际法庭问题的座谈会并会晤了几位新闻界代表。他在访问期间讨论的问题包括:克罗地亚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在萨格勒布进行审判的可能性,向检察官提出证明文件,克罗地亚承认国际法庭对暴风行动和闪电行动的管辖权,把被告纳莱迪里奇移送国际法庭,新政府向议会宣布克罗地亚与国际法庭合作。

270. 2000年5月23日,若尔达庭长在和平执行委员会2000年5月23日和24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全

体年会上就《代顿协定》问题发言。他对各国和国际法庭目前的合作感到满意,但也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不合作表示关注。他重申逮捕和国际法庭在巴尔干地区执行恢复和平的使命的重要性。最后他提到国际法庭目前的工作量很大,需要找到应付这些工作的资源。

271. 2000年5月29日,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理米洛拉德·多迪克前往国际法庭探望被拘留者并会晤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多迪克先生说,他迫切希望加强斯普斯卡共和国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几天后,斯普斯卡共和国副总统萨罗维奇先生于2000年6月5日探访了联合国拘留所后也会晤了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

272. 2000年6月7日,克罗地亚司法部长斯捷潘·伊万尼舍维奇先生访问了国际法庭。庭长会晤伊万尼舍维奇先生时对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再次表示满意,并就此表示,只要检察官通知他“所有未落实的合作要求都已满足,他一定通知安全理事会,克罗地亚已履行了对国际法庭的所有义务”。<sup>21</sup>

## B. 其他会见

273. 在过去一年中,庭长、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会晤了几位驻海牙的大使,其中有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大使。他们还会晤了几位代表本国处理国际刑事事务的巡回大使。

274. 非巴尔干国家的几位代表也访问了国际法庭,其中有意大利总理马西莫·达莱马,摩洛哥司法部长奥马尔·阿齐曼,德国司法部长赫塔·多伊布勒-格梅林,加拿大移民部长埃莉诺·卡普兰和法国总统雅克·希拉克。

275. 希拉克总统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第一位到访的国家元首。他于2000年2月29日访问了国际法庭,会晤了庭长、检察官、所有法官和书记官长。他以法国的名义表示,法国将通过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合作同犯下危害人类

罪行而不受惩处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并对将来的国际刑事法院作出承诺。若尔达庭长强调国际法庭能获得各国的支持十分重要，特别是对逮捕和提出证据的支持。

276. 在报告所述期间，几个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的代表访问了国际法庭，其中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欧洲人权法庭维尔德哈贝尔庭长、帕尔姆副庭长、汤姆森法官和马奥尼副书记官长，荷兰最高法院院长哈克法官和芬兰议会宪法问题委员会成员。

277. 2000年2月13日，北约组织秘书长罗伯逊勋爵也访问了国际法庭并同庭长和德尔蓬特检察官特别谈到逮捕仍然逍遥法外的被告的问题。

278. 这个问题也列入了2000年5月26日检察官和美国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会晤的议程。

279. 2000年5月31日，庭长应邀访问伦敦，会晤罗宾·库克外务大臣并讨论国际法庭的业务工作报告。

280. 此外，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几次访问联合国总部。

281. 例如，检察官办公室和审判分庭的成员代表国际法庭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2000年3月13日至31日和2000年6月12日至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三次会议。梅法官在3月会议上发言，若尔达法官在6月会议上发言。参加会议使国际法庭官员可以同委员会成员交流国际法庭的经验和工作。

282. 2000年2月，庭长访问了联合国总部，特别会晤了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5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常驻代表团、安全理事会另外4个理事国的常驻代表团（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和荷兰）和葡萄牙常驻代表团。庭长的目的是说明他对国际法庭状况的初步意见并宣布准备进行关于业务工作的前瞻性研究。

283. 2000年6月16日至22日，庭长再次访问联合国总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国际法庭业务工作报告并会晤了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的常驻代表团代表。

284. 本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举行了几次会议。两位庭长数次会晤。上诉分庭的法官也三次前往阿鲁沙，除其它外参加听审和2000年6月的全体会议。

285. 这些会议是为了解决上诉分庭遇到的关于提出书面辩护词和文件翻译的困难。全体会议还讨论了能否向安全理事会建议修改两个法庭规约的问题，使被判错罪者可以享有赔偿权。根据国际法庭业务工作报告中的评价，还出现了在上诉分庭增设两个法官员额的问题。

286. 为了加强两个国际法庭间的合作，法官们商定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协助下于2000年9月在伦敦举行一次讨论会。

## 六. 规章、组织和改革方面的活动

### A. 规章方面的活动

#### 1. 《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

287. 规则委员会根据《程序指示》中关于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的程序(IT/143)，于1999年下半年审议了向其提交的各项建议，并向第二十一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从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和法律支助工作人员那里收到了对35条以上规则进行修正的建议，另外还有来自一个国家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两项外来建议。

288. 在第二十一全体大会上，修正了28条规则，并通过了3条新的规则，于1999年12月7日生效(规则全文在IT/161)。这些修正案中许多是为了加速审判和预审程序，并尽量缩短拖延，其他修正案是为了促进内部效率和语言方面的一致性。

289. 在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原则上达成协议后，对预审法官的权力和作用作了修改，并改进了预审的管理工作，现在，每一案件在被告初次出庭后60天内都

指定预审法官，(第 65 之三 (A) 条规则)。现在，新的规则要求辩护方事先更详细地陈述案情，并且尽可能地在盘问中提出与案情有关的事项(第 6 之三 (F) 条和第 90 (H) 规则)。

290. 第 33 条规则经修正后允许书记官长就影响到她履行职责的问题在分庭陈述意见。

291. 对第 50 条规则(起诉书的修正)作了修正，以便澄清对起诉进行程序上修正的过程，由于出现了好些问题，该规则全文均提交规则委员会，加以全面审查。

292. 修正了第 62 条规则，使得被告能在不需要庭长特别命令的情况下在一名法官面前首次出庭，从而减少对审讯过程的干扰。

293. 对 65 条规则中关于临时释放作了修改，这是针对国际法庭面临的情况(审判与逮捕之前间隔时间很长，加上拘留的人数过多)，同时继续保护国际法庭的利益。检察官并有机会在上诉以前要求延期执行临时释放的命令。

294. 对第 71 条规则作了修改，取消了“特殊情况”的规定，使得录取证言更为容易。

295. 新的第 15 条之二规则在法官因病或紧急私人原因的正当理由而必须缺席时，准许审判继续进行，但以最多三天为限。

296. 新的第 54 条之二规则规定根据《规约》第 29 条请求援助时各国表示意见的程序，以及就该项命令对国家安全问题的影响等问题事先提出意见的程序。

297. 第 71 条之二规则正式规定使用电视会议，而国际法庭已在许多审讯中使用。

298. 在庭长请求下，规则委员会还审议为了允许任命更多(专案)《规约》必须法官作出的修改，并向 2000 年 4 月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299. 2000 年 7 月举行的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更多的修正案。修正案包括由全体会议发交规则委员

会的对规则第 50 条的修正，一系列由书记官长提出的关于任命和指定辩护律师的修正案，以及其他一些认为可在当时审议的问题。

300. 在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对六条规则作了实质性修正，并因此略为修正了另外两条规则(全文见 IT/177)。这些修正案于 2000 年 8 月 2 日生效。

301. 对第 28 条规则作了修正，准许当值法官就初次出庭开庭，或在休庭时就临时拘留问题作出裁定。

302. 对第 44 条规则作了修正(前几次全体会议对第 45 和 46 条规则同时作了讨论)，规定辩护律师必须会说国际法庭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一种，除非书记官长另外授权；允许对拒绝这种授权提出申诉；并规定任命一个顾问小组，就与辩护律师有关的所有事务协助庭长和书记官长。顾问小组的具体结构和责任范围将由书记官长以指示规定。

303. 重写了第 45 条规则，现在该条规则规定，国际法庭指定的律师应在刑法或国际法方面具有足够的经验。

304. 第 46 条规则现在规定，书记官长应公布并推行《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

305. 对发交规则委员会的第 50 条作了修订，在被告初次出庭之后应通过“当事人之间”程序修正起诉书。

306. 在第 65 条规则中增加了新款 (I)，说明在何种情况下上述分庭可准许临时释放，例如，临时释放被告，使其能够参加葬礼或探望生病的亲戚。

## 2. 程序指示

### (a) 提交书面上诉申请的程序

307. 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9 (B) 条，庭长与庭长会议、书记官长、检察官和上诉分庭协商后，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就向法院提交书面上诉申请的程序发布了程序指示 (IT-155)。该程序包括无须同意的中间上诉和需要三名上诉分庭法官同意的中

间上诉，以及作为针对一项裁决的上诉程序一部分提出的申请。

### (b) 修订由书记官长公布的条例的程序

308.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 条和第 19 (B) 条，庭长与庭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协商后，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就修订书记官长发布的条例的程序发布了程序指示 (IT-173)。其中包括：《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关于书记官处司法法庭管理和支助服务的指示》，《拘留所规定》，《关于监督探访受拘留者及与其通信的条例》，《关于制订受拘留者投诉程序的条例》，《关于制定纪律处分程序的条例》，《辩护律师在国际法庭的专业行为守则》以及《法庭雇用的口译员和笔译员和道德守则》。

## B. 组织活动

### 1. 司法惯例工作组

309. 麦克唐纳庭长于 1999 年 9 月设立了司法惯例工作组。当时担任第一审判分庭审判长的若尔达法官被任命为工作组组长。工作组的目的是召集所有参加审判的人进行讨论和评价，如有必要，修正法庭的司法惯例。工作组除法官外，还有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辩护律师的代表参加。这是法庭设立的第一个跨专业工作组。

310. 1999 年 11 月，若尔达法官当选法庭庭长之后，罗德里格斯法官被任命为工作组组长。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的活动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修改不同分庭惯例的可能性，以及审议审查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的报告 (A/54/634)。

311. 工作组提出了建议，规则委员会在建议修正有关预审法官规则时考虑到了这些建议。除了继续考虑评价这一新的做法的有效性之外，<sup>22</sup> 还考虑审查其他提高效率的办法。

312. 工作组还试图对它可能处理的各种问题进行定义和分类。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证人证词。对这一问题作了详细讨论。讨论的重点是：审判认知，专

家及其报告，宣誓书或正式声明，预先证人证词和证人口供 (规则第 71 条)。

313. 工作组打算继续审议这些问题以及有关下述方面的其他事项：证物 (特别是证物的出示)，定性的重合，动议的数量和如何对待动议。

### 2. 上诉分庭工作组

314. 上诉分庭工作组由若尔达庭长设立，目的是分析上诉分庭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分庭的工作量增加了一倍多。工作组还被授权对上诉分庭的结构和运作进行分析，在此过程中考虑到两个法庭各自的特性。最后，工作组必须设法解决上诉分庭所遇到的翻译问题和两个法庭之间传递文件的问题。

315. 工作组由以下人士组成：法庭庭长若尔达法官，法庭副书记官长穆罕默德·萨哈布丁法官、两个分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高级法律干事和庭长办公室主任。工作组在 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期间召开了许多次会议，其工作重点在于以下两个方面：修订条例和结构改革。

316. 2000 年 1 月，工作组首先起草了《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以应付许多中间上诉及其拖延审讯时间的影响。各分庭的法官审查了修正案，然后将修正案递交在阿鲁沙召开全体会议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们。该法庭的法官们在做了一些修改之后核可了修正案。

317. 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们提交了相似的修正案，法官们在 2000 年 7 月 13 至 14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也核可了上述修正案。

318. 两个法庭就进行更多的结构改革建议进行了一系列协商，主要由庭长和付书记官长主持。商谈的结果是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0 年 6 月 26 日的全体会议提出具体的安排，这些安排旨在解决翻译和文件转送问题。根据这些安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书现在可以在海牙和阿鲁沙两地提出，并且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案件向法官们提供更多的资源。

319. 最后，工作组还分析了专家组以下建议的可行性：在上诉分庭设立两个新的法官职位，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任职。两个国际法庭的法官们一致通过了该建议。

## C. 改革

### 1. 专家组报告

320. 1998年12月18日，大会通过了关于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筹措经费的第53/212号决议。在该决议第5段，大会请秘书长为了评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与两个国际法庭的庭长充分合作，进行审查，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报告。根据这一请求，秘书长设立了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以独立身分行事，执行上述任务。

321. 工作组由以下专家组成：杰罗姆·阿克曼先生（主席，美国），佩德罗·大卫大法官先生（阿根廷），哈桑·贾洛大法官先生（冈比亚），贾亚参德拉·雷地大法官先生（印度），帕特里西奥·鲁埃达斯先生（西班牙）。

322. 工作组于1999年6月和10月之间在海牙进行工作，法庭为他们腾出了办公室。在上述期间，他们会见了庭长、在当地的11名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14名调查和检察人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的11名成员，包括拘留所所长。

323. 工作组对国际法庭目前的状况作了全面彻底的分析。

324. 1999年11月11日，专家组主席向秘书长提交了最后报告（A/54/634，S/2000/597）。

325. 在报告出版以前，法庭庭长就表示希望能够全面使用该报告。所以他请由法庭各部门代表组成的司法惯例工作组审查报告的调查结果。

326. 2000年3月31日，庭长说明了国际法庭对递交给秘书长的专家组报告中46项建议的反应。他指出，应全面采用这些建议，特别是关于预审阶段的管

理、举行听审和法庭司法组成等建议。他宣布，许多建议已经得到实施，另有几项即将实施。

327. 法庭的三个主要机关签署了陈述其意见和评论的最后文件。

328. 各分庭、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认为对最后报告进行分析十分重要，并一致指出，最后报告中的建议是为法庭制订长期战略的一个重要步骤。

### 2. 关于法庭运作的报告

329. 庭长和其他法官都认为，法庭建立已有七年，现在应该对法庭的活动进行审查，并应全面探讨如何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最有效地审判所有目前或将来的拘留者。

330. 上述审查的结果载于2000年5月12日递交秘书长的一份报告中，2000年6月20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递交了该报告（见A/55/382-S/2000/865）。报告的目的是寻求实际而灵活的解决办法，使法官们能够有效地处理过去几年来有很大增加的工作量，并使他们能够不辜负被告、受害者和国际社会的期望。

331. 在审议报告时，应注意以下五个具体方面：起诉和逮捕数目的增加，检察官打算开始36个新案件的调查，战争罪和为害人类罪国际诉讼程序上固有的困难，国际社会日益增强的期待，以及法庭从此为设立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树立了范例。

#### (a) 预测

332. 报告首先列出了估计数目。

333. 目前在审判分庭的待审案件表上有13个案件，其中9个处在预审阶段，4个正在审理中。这些案件最早将在2003年第二季度审理完毕。未来的案件（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涉嫌人仍未捉拿归案）应在2007年之前审理完毕。

334. 检察官的预测也列入报告。卡拉·德拉庞德宣布，她计划展开36项新的调查，涉及150名涉嫌人。

如果要对这些人进行审判，至少需要 36 次审判，要花几年时间。

335. 这些数目不包括上诉分庭的工作，而该分庭的工作不可避免地会增加，每年会有越来越多的案件要审理。

336. 法官们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在刑法政策、程序规则以及法庭形式或组织方面不作改变，并且所有因素、特别是政治因素继续表明案件数目增加，法庭将不能在 2016 年之前完成任务。这项预测还不包括上诉。

#### **(b) 建议的措施**

337. 法官们探讨了一些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应付工作量的措施。他们分析了每一项措施的利弊，并根据其与法庭直接相关的程度作了分类。

338. 与法庭不直接有关的一项措施是在其他地方听审。会员国，包括前南斯拉夫各国，可以审判受检察官起诉的被告。虽然这一措施可能有利于民族和解，但却不利于发展一个统一的国际刑事司法体制，而且时机尚未成熟。法官们还考虑在巴尔干地区设立第二个法庭。虽然这样做对当地人来说会使案件管理更加透明，但建立法庭花费非常大，也不能很快就建立。最后，法官们否定了将法庭的部分案件转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想法，因为这样做会造成许多法律上的困难，而且，不管怎么样，还得等法院《罗马规约》生效再说。

339. 现在再回到与法庭比较直接有关的措施。法官们认为，在法庭所在地以外的地方进行审理将使国际司法更加接近有关国家的人民，但是这不会有助于改善案件管理。至于由一名法官主持审判，虽然这将大大提高工作效率，但是可能损害法庭的信誉。缺席审判将不会解决案件的数量和诉讼时间太长问题。最后，他们认为设立一个新的审判分庭并不能让法官有足够的灵活性来应付不规则、有时是不可预料的工作量，因为他们的工作量是取决于今后的逮捕和起诉。

#### **(c) 建议的解决办法**

340. 法官们主张采取一种更灵活、更大胆的解决办法，这一办法可能从中期和长期来说更有效。首先，增加高级法律干事的资源，以加速开审前的管理工作，使法官能够将更多的时间用于听审和起草裁定和判决书。第二，由会员国提供一批专案法官，增加法庭的审案能力。一旦法庭需要，就请他们听审具体的案件。他们可以是专案审判分庭的一部分，或纳入混合审判分庭中。

341. 最后，在专家组建议基础上，法官们提议在上诉分庭增设两个新的法官职位。

342. 这项需要修订《规约》的计划应能够使法庭在 2007 年完成工作，而不会拖到 2016 年。

## **七. 结论**

3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开始，麦克唐纳庭长对国际法庭的发展做出了三点结论。

344. 第一，国际法庭从业务方面看已经超出了其创立者的期望，其程序和实质性裁定推动了国际刑法的发展。第二，国际法庭表明，即使主管法庭离犯罪现场数百公里，仍然可以进行国际司法，从而为建立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奠定基础。最后，庭长说，即使国际法庭的贡献要经过很久才为人理解，但它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影响已开始显露出来。

345. 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庭已经牢牢树立了自己作为一个充分运作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地位，批准了根据法庭运作六年来所获经验得出的结论。然而，应当指出该机构已经朝着不同的方面发展了。

346. 首先，司法活动已经空前地频繁，国际法庭目前面临着—项新的挑战。工作日趋繁重，但必须做好，既不影响诉讼程序和判决的质量，又要尊重受害人和被告人的权利。此外，在该地区出现了重大政治变化，甚至在加速进行，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实体提供的合作明显改善。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国际法庭的关系已经有了改善，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斯普斯卡共和国出现

的比较积极的气氛也相当重要。这种令人鼓舞的形势是由于几个因素，特别是国际社会日趋有力的支持使我们去年在频频进行逮捕时得到了更为主动的配合。

347. 各个业务领域里的活动都在增加，加上检察官宣布的刑事政策，这意味着国际法庭已经走到了历史的转折点。

348. 因为这些原因，去年成为国际法庭开始，对自己的业务进行了内外反省与分析的一年。从专家组的报告到法官们的审议结果，再考虑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所设两个工作组的努力，这项工作将使我们能够对各种事实有全面了解，预见即将出现的困难，处理好这个转折点。

349. 我们不应夸大实际情况的严重性，而应评估我们的现况，也就是说，应当认识存在的问题与国际法庭的活力有关，但不会使其力量受损。我们正在经历着一种发展痛苦，我们必须加以医治，不能一味忍受。

350. 在列出了一系列可能的解决方法并分析其利弊得失之后，法官们一致赞成采取一种灵活而切实的方法，既实行内部改革（更重视审前管理，更多使用国际法庭的高级法律干事），又提高审案能力（召集一批专案法官在必要时使用）。从法官们提交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可以看出，所提解决方案预计会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具体而言，国际法庭到 2007 年可以完成任务，至少能完成审判任务。可是，如果国际法庭的刑罚政策、程序规则、方式或组织丝毫不变，而各种因素尤其是政治因素继续表明案件数目将不断增加，国际法庭在 2016 年前将无法完成任务。

351. 法官们意识到国际社会再一次面对巨大的要求。但他们感到，至今所取得的一切成绩都表明应该对这个史无前例的法庭有信心。安全理事会 1993 年设立这个法庭，是做出了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接受了自纽伦堡以来的一项巨大挑战，宣布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不会再逍遥法外。安全理事会仔细考虑了所提出的建议，得出了初步结果：设立一个工作组，即将对法官们的结论进行分析，而且我希望它批准法官们的结论。我们从 1997 年开始执行任务，现

已进入了最后一年，只希望国际法庭有资源承担起这项三重任务：确保被告人受到逮捕和审判，还被害人以公道，巴尔干不再发生任何暴行。

#### 注

<sup>1</sup> 在法文本中为 18 300。

<sup>2</sup> Blaškić 将军在炮击泽尼察一事上被判无罪。

<sup>3</sup> 检察官诉 Dario Kordić (IT-95-14/2-AR 73.5 和 IT-95-14/2-AR73.6)。

<sup>4</sup> 检察官诉 Simić 等人 (IT-95-9-AR73.2)。

<sup>5</sup> 检察官诉 Dario Kordić (IT-95-14/2-AR 73.2 和 IT-95-14/2-AR73.4)。

<sup>6</sup> 检察官诉 Simić 等人 (IT-95-9-AR73.2)。

<sup>7</sup> 检察官诉 Goran Jelisić (IT-95-10-A)。

<sup>8</sup> 检察官诉 Kupreškić 等人 (IT-95-16-A)。

<sup>9</sup> 检察官诉 Tihomir Blaškić (IT-95-14-A)。

<sup>10</sup> 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IT-94-1A-Bis), “判刑上诉判决”。2000 年 1 月 26 日。

<sup>11</sup> 检察官诉 Zlatko Aleksovski (IT-95-14/1-A)。

<sup>12</sup> 检察官诉 Anto Furundžija (IT-95-17/1-A)。

<sup>13</sup> 检察官诉 Delalić 等人 (IT-96-21-A)。

<sup>14</sup> 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IT-94-1-A-Bis)。

<sup>15</sup> 检察官诉 Kunarac 等人 (IT-96-23-T)，被告三名：Kunarac, Kovac 和 Vuković。

<sup>16</sup> 检察官诉 Kvočka (IT-98-30-T)，被告五名：Kvočka, Radić, Žigić, Kos 和 Prcać。

<sup>17</sup> 检察官诉 Brdanin 和 Talić (IT-99-36-PT)，被告二名：Brdanin 和 Talić。

<sup>18</sup> 若尔达庭长在《代顿协定》和平执行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23 日布鲁塞尔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sup>19</sup> 2000 年 5 月 17 日若尔达庭长致克罗地亚总统斯捷潘·梅西奇的信；此前庭长曾于 2000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首次访问克罗地亚。克罗地亚司法部长斯捷潘·伊万尼舍维奇于 2000 年 7 月 7 日访问国际法庭。

<sup>20</sup> 根据南斯拉夫通讯社南通社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报道（非正式译文）。

<sup>21</sup> 2000 年 5 月 17 日若尔达庭长至克罗地亚总统斯捷潘·梅西奇的信。

<sup>22</sup> 检察官关心的是即使在被告人初次出庭后也能修改起诉书，但实际上又必须让辩护方有效准备案件以待审判，问题在于如何将二者协调起来。

## 附件一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31 项公开的起诉书 69 名被告人

#### “NIKOLIĆ” (SUŠICA 营地)

1994 年 11 月 4 日: 1999 年 2 月 12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4-2 Dragan Nikolić: g., v., c.\*

#### “MEAKIĆ 等人” (OMARSKA 营地)

1995 年 2 月 13 日 1998 年 6 月 2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4 Zeljko Meakić: g., v., gen., c.

IT-95-4 Dragoljub Prcac: g., v., c.

IT-95-4 Momcilo Gruban: g., v., c.

IT-95-4 Dušan knezević: g., v., c. 又见 1995 年 7 月 21 日 “Keraterm 营地” 案

#### TADIĆ 和 BOROVNICA (“PRIJEDOR”)

1995 年 2 月 13 日 1995 年 12 月 14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4-1 Duško Tadić: g., v., c.

IT-94-3 Goran Borovnica: g., v., c.

#### “SIKIRICA 等人” (KERATERM 营地)

1995 年 7 月 21 日 1998 年 7 月 21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8 Duško Sikirica: g., v., gen., c

IT-95-8 Damir Došen: g., v., c. 1999 年 8 月 30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8 Dragan Fuštar: g., v., c.

IT-95-8 Dragan Kolundžija: g., v., c. 1999 年 8 月 30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8 Nenad Banović: g., v., c.

IT-95-8 Predrag Banović: g., v., c.

IT-95-8 Dušan Knezević: g., v., c.

又见 1995 年 2 月 13 日 “Omarska 营地” 案

---

\* g., v., c., gen. 等缩写的意义, 参见附件一后面的注。

**SIMIĆ 等人 (“BOSANSKI ŠAMAC”)**

1995 年 7 月 21 日 1999 年 3 月 25 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5-9 Blagoje Simić: g., c.  
IT-95-9 Milan Simić: g., v., c.  
IT-95-9 Miroslav Tadić: g., c.  
IT-95-9 Simo Zarić: g., c.  
IT-95-9 Stevan Todorović: g., v., c.

**JELISIĆ 和 ČEŠIĆ (“BRČKO”)**

1995 年 7 月 21 日 1998 年 10 月 19 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5-10 Goran Jelisić: v., gen., c.  
IT-95-10 Ranko ešić: v., c.

1995 年 7 月 25 日 **MARTIĆ (“ZAGREB 爆炸案”)**

- IT-95-11 Milan Martić: v.

1995 年 7 月 25 日 **KARADŽIĆ 和 MLADI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IT-95-5 **Radovan Karadžić**: g., v., gen., c.  
又见 1995 年 11 月 16 日 “斯雷布雷尼察” 案  
IT-95-5 **Ratko Mladić**: g., v., gen. c.  
又见 1995 年 11 月 16 日 “斯雷布雷尼察” 案

1995 年 8 月 29 日 **RAJIĆ (“STUPNI DO”)**

- IT-95-12 Ivica Rajić: g., v.

**MRKŠIĆ 等人 (“VUKOVAR”)**

1995 年 11 月 7 日 1997 年 12 月 2 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5-13a Mile Mrkšić: g., v., c.  
IT-95-13a Miroslav Radić: g., v., c.  
IT-95-13a Veselin Šljivančanin: g., v., c.

**BLAŠKIĆ (“拉斯瓦河谷”)**

1995 年 11 月 10 日 1999 年 3 月 16 日最近一次修正 (更正)

- IT-95-14 Tihomir Blaškić: g., v., c.

1995 年 11 月 10 日 **KORDIĆ 等人 (“拉斯瓦河谷”)**

- IT-95-14/1 Zlatko Aleksovski: g., v. 1998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14/2 Dario Kordić: g., v., c.  
Mario erkez: g., v., c.

**MARINIĆ (“拉斯瓦河谷”)**

1995年11月10日(1996年6月27日解除保密)

IT-95-15 Zoran Marinić: g., v.

**KUPREŠKIĆ 等人 (“拉斯瓦河谷”)**

1995年11月10日 1998年2月9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16 Zoran Kupreškić: g., v.

Mirjan Kupreškić: g., v.

Vlatko Kupreškić: g., v.

Vladimir Šantić: g.,v.

Drago Josipović: g.,v.

Dragan Papić: g.,v.

**FURUNDŽIJA (“拉斯瓦河谷”)**

1995年11月10日 1997年12月18日解除保密, 1998年6月2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5-17/1 Anto Furundžija: v.

1995年11月16日 **KARADŽIĆ 和 MLADIĆ (“斯雷布雷尼察”)**

IT-95-18 Radovan Karadžić: v., gen., c.

又见 1995年7月25日 “Karadžić 和 Mladić” 案

IT-95-18 Ratko Mladić: v., gen., c.

又见 1995年7月25日 “Karadžić 和 Mladić” 案

**DELALIĆ 等人 (“CELEBICI”)**

1996年3月21日 1998年1月19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6-21 Žejnil Delalić: g.,v.

IT-96-21 Zdravko Mucić: g.,v.

IT-96-21 Hazim Delić: g.,v.

IT-96-21 Esad Landžo: g.,v.

1996年6月26日 **GAGOVIĆ 等人 (“富查”)**

IT-96-23/2 Gojko Janković:g., v., c. 1999年10月7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6-23/2 Janko Janjić: g., v., c. 1999年10月7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6-23/2 Dragan Zelenović: g., v., c. 1999年10月7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6-23/2 Radovan Stanković: g., v., c. 1999年10月7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6-23 Radomir Kovac: c. 1999年12月1日最近一次修正

IT-96-23 Dragoljub Kunarac: v.,c.1999年12月1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6-23/1 Zoran Vuković: g., v., c.2000 年 2 月 21 日最近一次修正 (Kunarac、Kovac 和 Vuković 三人一起出现在可供参考的案件中)
- KRNOJELAC (“富查”)**
- 1997 年 6 月 17 日 1998 年 6 月 15 日解除保密, 1999 年 7 月 21 日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7-25 Milorad Krnojelac: g., v., c.
- 1998 年 8 月 26 日 **VASILJEVIĆ (“维舍格勒”)**  
2000 年 1 月 25 日解除保密
- IT-98-32 Mitar Vasiljević:c.,v.
- KRSTIĆ (“斯雷布雷尼察”)**
- 1998 年 11 月 2 日 1998 年 12 月 2 日解除保密, 1999 年 10 月 27 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8-33 Radislav Krstić: gen., v., c.
- 1998 年 11 月 9 日 **KVOČKA 等人 (“OMARSKA 和 KERATERM 营地”)**
- IT-98-30/I Miroslav Kvočka: v., c. 1999 年 5 月 31 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8-30/I Mlado Radić: v., c. 1999 年 5 月 31 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8-30/I Milojica Kos: v., c. 1999 年 5 月 31 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8-30/I Zoran Zigić: v., c. 1999 年 5 月 31 日最近一次修正
- Dragoljub Precać:v.,c. 2000 年 3 月 8 日最近一次修正  
又见 1995 年 2 月 13 日 “Omaraka 营地” 案
- 1998 年 12 月 21 日 **NALETILIĆ 和 MARTINOVIĆ (“TUTA 和 ŠTELA”)**
- IT-98-34 Mladen Naletilić: g., v., c.
- IT-98-34 Vinko Martinović: g., v., c.
- BRDJANIN (“克拉伊纳”)**
- 1999 年 3 月 14 日 1999 年 7 月 6 日解除保密
- IT-98-36 Radoslav Brdjanin:v.,gen., c.,g. 1999 年 12 月 17 日最近一次修正
- IT-98-36 Momir Talić: v.,gen., c.,g. 1999 年 12 月 17 日最近一次修正
- 1999 年 3 月 26 日 **GALIĆ (“萨拉热窝”)**
- IT-98-29 Stanislav Galić:
- MILOŠEVIĆ 等人 (“科索沃”)**

1999 年 5 月 24 日 1999 年 5 月 27 日解除保密  
IT-98-37 Slobodan Milošević: c., v.  
IT-98-37 Milan Milutinović: c., v.  
IT-98-37 Nikola Šainović: c., v.  
IT-98-37 Dragoljub Ojdanić: c., v.  
IT-98-37 Vlajko Stojiljković: c., v.  
2000 年 3 月 21 日 **KRAJISNIK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IT-00-39 Momcilo Krajisnik: gen., c., v., g.

注

g. : 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法庭《规约》第 2 条)

v. : 违反战争法规或习惯(第 3 条)

gen. : 灭绝种族(第 4 条)

c. : 危害人类罪(第 5 条)

划底线: 和/或应负上司责任(第 7 条第 3 款)

**粗字体:** 在两项不同的起诉书中被控

---

上述被告人所涉案件处于不同阶段: 28 名被告人逍遥法外(见附件三), 39 名被告人或被定罪人的案件正由国际法庭审理(见附件二)。

## 附件二

## 在联合国拘留所受拘留者名单：37 人

逮捕 (4)	被国际部队拘留 (11)	自行投案 (13)	各国移送
<p>Duško TADIĆ</p> <p>Tadic 案 (IT-94-1-A)</p> <p>逮捕日期: 1994 年 2 月 12 日 (德国慕尼黑)</p> <p>初次出庭: 1995 年 4 月 26 日</p> <p>判决: 1997 年 5 月 7 日</p> <p>判刑: 1997 年 7 月 14 日, 有期徒刑 20 年</p> <p>上诉判决: 1999 年 7 月 15 日</p> <p>(上诉判刑待定)</p>	<p>Anto FURUNDŽIJA</p> <p>Furundzija 案 (IT-95-17/I-A)</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7 年 12 月 18 日</p> <p>初次出庭: 1997 年 12 月 19 日</p> <p>判决: 1998 年 12 月 10 日</p> <p>判刑: 有期徒刑 10 年</p>	<p>Tihomir BLAŠKIĆ</p> <p>Blaskic 案 (IT-95-14-T)</p> <p>自行投案日期: 1996 年 4 月 1 日</p> <p>初次出庭: 1996 年 4 月 3 日</p>	<p>Vinko MARTINOVIĆ</p> <p>Naletilic 和 Martinović (IT-98-34-PT)</p> <p>克罗地亚当局移送时间: 1999 年 8 月 9 日</p> <p>初次出庭: 2000 年 3 月 24 日</p>
<p>Dravko MUCIĆ</p> <p>Delalić 等人案 (IT-96-21-4)</p> <p>逮捕日期: 1996 年 3 月 18 日 (奥地利维也纳)</p> <p>初次出庭: 1996 年 4 月 11 日</p> <p>判决: 1998 年 11 月 16 日</p> <p>判刑: 有期徒刑 7 年</p>	<p>Vlatko KUPREŠKIĆ</p> <p>Kupreškić 等人案 (IT-95-16-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7 年 12 月 18 日</p> <p>初次出庭: 1998 年 1 月 16 日</p>	<p>Dario KORDIĆ</p> <p>Kordić 和 Čerkez 案 (IT-95-14/2-T)</p> <p>自行投案日期: 1997 年 10 月 6 日</p> <p>初次出庭: 1997 年 10 月 8 日</p>	<p>Momir TALIĆ</p> <p>Brdjanin 和 Talić 案 (IT-99-36-PT)</p> <p>奥地利逮捕和移送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p> <p>初次出庭: 1999 年 8 月 31 日</p>
<p>Hazim DELIĆ</p> <p>Delalić 等人案 (IT-96-21-A)</p> <p>逮捕日期: 1996 年 5 月 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p> <p>初次出庭: 1996 年 6 月 18 日</p> <p>判决: 1998 年 11 月 16 日</p> <p>判刑: 有期徒刑 20 年</p>	<p>Goran JELISIĆ</p> <p>Jelisić 案 (IT-95-10-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8 年 1 月 2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比耶利纳)</p> <p>初次出庭: 1998 年 1 月 26 日</p>	<p>Mario ČERKEZ</p> <p>Kordić 和 Čerkez 案 (IT-95-14/2-T)</p> <p>自行投案日期: 1997 年 10 月 6 日</p> <p>初次出庭: 1997 年 10 月 8 日</p>	<p>Mladen NALETILIĆ</p> <p>Naletilic 和 Martinović 案 (IT-98-34-PT)</p> <p>克罗地亚当局移送日期: 2000 年 3 月 21 日</p> <p>初次出庭: 2000 年 3 月 24 日</p>

逮捕 (4)	被国际部队拘留 (11)	自行投案 (13)	各国移送
<p>Esad LANDŽO</p> <p>Delalić 等案 (IT-96-21-A)</p> <p>逮捕日期:1996年5月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p> <p>初次出庭:1996年6月18日</p> <p>判决:1998年11月16日</p> <p>判刑:有期徒刑15年</p>	<p>Miroslav KVOČA</p> <p>Kvočka 等人案 (IT-98-30-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8年4月8日</p> <p>初次出庭:1998年4月14日</p>	<p>Zoran KUPREŠKIC</p> <p>Kupreškić 等人案 (IT-95-16-T)</p> <p>自行投案日期:1997年10月6日</p> <p>初次出庭:1997年10月8日</p>	
	<p>Mladen RADIĆ</p> <p>Kvočka 等人案 (IT-98-30-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8年4月8日</p> <p>初次出庭:1998年4月14日</p>	<p>Mirjan KUPREŠKIC</p> <p>Kupreškić 等人案 (IT-95-16-T)</p> <p>自行投案日期:1997年10月6日</p> <p>初次出庭:1997年10月8日</p>	
	<p>Milojica KOS</p> <p>Kvočka 等人案 (IT-98-30-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8年5月28日</p> <p>初次出庭:1998年6月2日</p>	<p>Vladimir ŠANTIC</p> <p>Kupreškić 等人案 (IT-95-16-T)</p> <p>自行投案日期:1997年10月6日</p> <p>初次出庭:1997年10月8日</p>	
	<p>Milorad KRNOJELAC</p> <p>Krnojelac 案 (IT-97-25-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8年6月15日</p> <p>初次出庭:1998年6月18日</p>	<p>Drago JOSIPOVIĆ</p> <p>Kupreškić 等人案 (IT-95-16-T)</p> <p>自行投案日期:1997年10月6日</p> <p>初次出庭:1997年10月8日</p>	
	<p>Stevan TODOROVIĆ</p> <p>Simic 等人案 (IT-95-9-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8年9月27日</p> <p>初次出庭:1998年9月30日</p>	<p>Dragan PAPIĆ</p> <p>Kupreškić 等人案 (IT-95-16-T)</p> <p>自行投案日期:1997年10月6日</p> <p>初次出庭:1997年10月8日</p>	

逮捕 (4)	被国际部队拘留 (11)	自行投案 (13)	各国移送
	<p>Radislav KRSTIĆ</p> <p>Krstic 案 (IT-98-33-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8 年 12 月 2 日</p> <p>初次出庭:1998 年 12 月 7 日</p>	<p>Miroslav TADIĆ</p> <p>Simić 等人案 (IT-95-9-PT)</p> <p>自行投案日期:1998 年 2 月 14 日</p> <p>初次出庭:1998 年 2 月 17 日</p>	
	<p>Dragan KOLUNDŽIJA</p> <p>Sikirica 等人案 (IT-95-8-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9 年 6 月 7 日</p> <p>初次出庭:1999 年 6 月 14 日</p>	<p>Simo ZARIĆ</p> <p>Simić 等人案 (IT-95-9-PT)</p> <p>自行投案日期:1998 年 2 月 24 日</p> <p>初次出庭:1998 年 2 月 26 日</p>	
	<p>Radoslav BRDANIN</p> <p>Brdanin 案 (IT-99-36-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9 年 7 月 6 日</p> <p>初次出庭:1999 年 7 月 12 日</p>	<p>Dragoljub KUNARAC</p> <p>Kunarac 案 (IT-96-23-PT)</p> <p>自行投案日期:1998 年 3 月 4 日</p> <p>初次出庭:1998 年 3 月 9 日</p>	
	<p>Radomir KOVAC</p> <p>Kunarac 等人案 (IT-96-23-T 和 IT-96-23/1)</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9 年 8 月 2 日</p> <p>初次出庭:1999 年 8 月 4 日</p>		
	<p>Damir DOSEN</p> <p>Sikirica 等人案 (IT-95-8-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9 年 10 月 25 日</p> <p>初次出庭:1999 年 11 月 8 日</p>		

逮捕 (4)	被国际部队拘留 (11)	自行投案 (13)	各国移送
	<p>Stanislav GALIĆ</p> <p>Galić 案 (IT-98-29-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9 年 12 月 21 日</p> <p>初次出庭:1999 年 12 月 29 日</p>	<p>Milan SIMIĆ</p> <p>Simić 等人案 (IT-95-9-PT)</p> <p>自行投案日期:1998 年 2 月 14 日</p> <p>初次出庭:1998 年 2 月 17 日</p>	
		<p>Koran ŽIGIĆ</p> <p>Kvoca 等人案 (IT-98-30-PT)</p> <p>自行投案日期:1998 年 4 月 16 日</p> <p>初次出庭:1998 年 4 月 20 日</p>	
	<p>Zoran VUKOVIĆ</p> <p>Kunarac 等人案 (IT-96-23-T 和 IT-96-23/1)</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1999 年 12 月 23 日</p> <p>初次出庭:1999 年 12 月 29 日</p>		
	<p>Mitar VASILJEVIĆ</p> <p>Vasiljevic 案 (IT-96-32-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p> <p>初次出庭:2000 年 1 月 28 日</p>		
	<p>Dragoljub PRCAĆ</p> <p>Kvočka 等人案 (IT-98-30/I-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2000 年 3 月 5 日</p> <p>初次出庭:2000 年 3 月 10 日</p>		

逮捕 (4)	被国际部队拘留 (11)	自行投案 (13)	各国移送
	<p>Momcilo KRAJISNIK</p> <p>Krajisnik 案 (IT-00-39-PT)</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2000 年 4 月 3 日</p> <p>初次出庭:2000 年 4 月 7 日</p>		
	<p>Dragan NIKOLIĆ</p> <p>Nikolic 案 (IT-94-2)</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2000 年 4 月 22 日</p> <p>初次出庭:2000 年 4 月 28 日</p>		
	<p>Dusko SIKIRICA</p> <p>Sikirica 等人案</p> <p>被稳定部队逮捕日期: 2000 年 6 月 25 日 (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p> <p>初次出庭:2000 年 7 月 7 日</p>		

注: Žejnil Delalić(Delalić 等人案 (IT-96-21-A)) 在上诉期间从联合国拘留所获释。被告人 Duško Tadić(Tadić 案 (IT-94-1)) 和 Zlatko Aleksovski (Aleksovski 案 (IT-95-14/2-A)) 等待移送到将来的服刑国。

### 附件三

#### 仍然逍遥法外的受到国际法庭公开起诉者名单

被告姓名	起诉日期	据信现住
Zeljko Meakić	1995年2月13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Momcilo Gruban	1995年2月13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Dušan knezevic	1995年2月13日, 1995年7月21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Goran Borovnica	1995年2月13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Dragan Fuštar	1995年7月21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Nenad Banović	1995年7月21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Predag Banović	1995年7月21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Blagoje Simić	1995年7月21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南联盟
Ranko Češić	1995年7月21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南联盟
Milan Martić	1995年7月25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Radovan Karadžić	1995年7月25日, 1995年11月16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Ratko Mladić	1995年7月25日, 1995年11月16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南联盟
Ivica Rajić	1995年8月29日	不详
Mile Mrkšić	1995年11月7日	南联盟
Miroslav Radić	1995年11月7日	南联盟
Veselin Šljivančanin	1995年11月7日	南联盟
Zoran Marinić	1995年11月10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Gojko Janković	1996年6月26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富查)
Janko Janjić	1996年6月26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富查)
Dragan Zelenović	1996年6月26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富查)
Radovan Stanković	1996年6月26日	波黑(斯普斯卡共和国)
Slobodan Milošević	1999年5月24日	南联盟
Milan Milutinović	1999年5月24日	南联盟
Nikola Šainović	1999年5月24日	南联盟
Dragoljub Ojdanić	1999年5月24日	南联盟
Vlajko Stojiljković	1999年5月24日	南联盟

波黑: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南联盟: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